湘阴政报

2018年第4期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湘阴县委、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发〔2018〕12号)

中共湘阴县委关于强力推进强园兴工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湘阴发〔2018〕16号)

中共湘阴县委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动乡村振兴的决定……

（湘阴发〔2018〕17号)

**县政府文件**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实施意见》………………………………………………………………

湘阴政发〔2018〕12号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鹤龙湖镇樟树镇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62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68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2019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69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岳阳市开展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73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76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党员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77号）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78号）

**县政府办文件**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1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度本地产品推荐采购目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2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大棚房”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3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4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6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农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7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8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9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0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1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2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秋冬种绿肥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3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4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9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强电网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0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1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3号）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4号）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

（2018—2020）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发〔2018〕1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湘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方案

为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湘阴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不断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根据《岳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2018—2020）行动方案》（岳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注重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湘阴版本”，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总体目标

（一）产业兴旺。按照“调优粮食生产、调高特色水产、调精健康养殖、调活休闲农业”的思路，着力构建以优质稻、特色水产、有机蔬菜和休闲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至2020年，力争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2个，示范引领全县农业产业融合化、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生态宜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规范建房和“空心房”整治示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稳居全省前列。

（三）乡风文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湘阴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四）治理有效。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生活富裕。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000元以上，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小康社会全面建成。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将“三农”工作列为当前和今后工作日程的重中之重，始终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和全县上下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三）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乡村全面振兴。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五）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做好规划设计，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四、重点任务

（一）以特色小镇引领促现代农业“兴”

以鹤龙湖镇和樟树镇争创产业强、环境美、品牌响、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市级特色小镇为试点示范，引导激励农村乡镇（街道）立足实际、各展其长、创新发展，推动县域农业由提产增量向提质增效转变。

1.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稳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生态大米、鹤龙湖蟹虾、横岭湖白鱼、樟树港辣椒、湘阴藠头、合湖蔬菜、石塘萝卜、东塘蔬菜等特色农产品。至2020年，全县高档优质稻面积达30万亩；鹤龙湖、洋沙湖、杨林寨、新泉、南湖洲、岭北和湘滨等乡镇（街道），建成10个3000亩以上集中连片稻鱼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全县稻鱼、稻虾、稻蛙等综合种养面积达10万亩；樟树港辣椒、樟树港黄瓜、百树山提子、杨林寨甜瓜、石塘萝卜、青山岛藜蒿芦笋等特色果蔬种植面积达5万亩；全县各乡镇（街道）建成稻油基地5万亩，建成稻菜基地5万亩，建成茶叶基地5万亩。力争每年申报一个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实施好鹤龙湖省级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园项目，打造以粮食生产、加工为重点的全链条、高品质产业核心区。争创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个。实施林地效益倍增计划，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科学建立油茶及特色经果林示范基地，至2020年，全县林业总产值达6亿元，农村人均林业纯收入达920元。

2. 强化第六产业理念。精准挖掘鹤龙湖镇和樟树镇产业特色、生态禀赋和人文底蕴，按市场导向、资源整合、创建引领、打造品牌、奖补激励的原则，示范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功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以新型工业化思路谋划现代农业发展，重点招商引进粮食、畜禽肉类、水产深加工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至2020年，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达100家，食品加工产业总产值达90亿元，加工转化率达7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原值比达2.5∶1，农业产业化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鼓励工商企业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至2020年，力争新增国家五星级休闲农庄1个，争创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4A级旅游景区2个、3A级旅游景区2个；新增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6家；新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个；建设田园综合体3个、国家现代农业庄园1个、特色旅游小镇3个、特色旅游村5个、乡村旅游点10个。推动“互联网+”向农业全领域、各环节渗透，农村电子商务实现“村村通”。

3.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健全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基本建成，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加强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开展品牌强农行动，至2020年，力争新培育综合产值过5亿元的区域公用品牌1个、过3亿元2个，企业品牌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1个、过5亿元3个。新增绿色食品30个、无公害农产品10个、有机认证4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1个，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总数在150个左右。

4. 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大干水利建设，至2020年，完成洋沙河和镜明河的二期工程治理、57座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赛美灌区6.92千米主灌渠节水改造、湖区35处外排病险泵站除险加固和设施更新改造、4.12万亩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启动湘资垸、岭北垸堤防加固工程，维修改造小型灌溉泵站7座、排灌渠道54条16.8千米，加固内湖堤防工程4处14千米、撇洪河堤1处2千米，整治排水渠系工程13处44千米，改建14处控水闸。扎实推进沟渠塘坝清淤，疏浚沟渠7339条5948千米，清淤塘坝4366处3232万立方。推进试验灌溉区水利设施管理和水价改革试验，规范组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农业水费计收基本到位，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基本建成计量设施完善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由基本机械化中级阶段进入基本机械化高级阶段。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应用，至2020年，完成3000口沼气池维修维护，推广安装太阳能热水器4500台，打造太阳能热水器示范乡镇5个。积极申报2019年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完善乡村服务网点5处，巩固扩大联合管网供气成果，吸收更多农户使用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推进物联网实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

5. 建立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至2020年，全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总数分别达1360家和600家，其中2018年分别新增100家和60家。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现代农业服务企业，至2020年，全县新成立装备精良、管理规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30家，培育资产达200—500万的20家，农田覆盖1000亩以上的国家级农机专业合作社2家、省级农机专业合作社18家、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20家。加快全省惠农综合服务工程示范县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两组织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县、乡供销惠农服务公司、村级惠农综合服务社建设，健全惠农服务功能，打造为农服务的“国家队”。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力争2020年实现土地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价格评估等服务全覆盖。广泛开展农民培训，以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为主要培训主体，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700人次以上，至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总数达2200名。招募科技服务团队，带动300名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

（二）以人居环境改善促农村家园“美”

6. 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加强农房建管，坚持“建管”并重、三个结合和“七个严禁”原则，严把规划、选址、审批、监管和验收关，全面实现“三个三”目标任务。近3年每年新建30栋以上集中建房点12个以上,其中2018年新建集中建房点20个。至2020年，集中建房点总数达60个，按图建房率100%。加快农村危房改造, 2018年完成4类危房改造1100户，2019年完成1191户。

深化农村“空心房”整治,坚持“拆、建、管”并重,将沿湘江、洞庭湖等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流域,已创建省级名镇名村、魅力宜居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片区,纳入规范村民建房“三个三”范围的重点村庄,列为重点整治区域, 2018年完成重点乡镇（街道）整治任务。至2020年,全县农村新增拆旧复垦耕地面积9000亩以上，其中2018年增减挂4000亩、宅基地复垦6000亩。

7. 实施生态环境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掀起农村“垃圾处理革命”，至2020年，各乡镇（街道）普及垃圾中转站，农村垃圾分类收集率、垃圾统一收集清运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掀起农村“厕所革命”,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改造（新建）农户卫生厕所，全面完成偏远村、贫困村旱厕改造,启动以乡村旅游风景区、公众活动集聚区等为重点的公共厕所建设，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新建）任务，户用三格式、四格式、沼气式、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100%。掀起农村“绿色生产革命”，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至2020年,恢复发展绿肥20万亩以上,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3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5%,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1%,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12%以上。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至2020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5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在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在75%以上,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推进洞庭湖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湘江治理保护，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强化水管理，至2020年,全县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全覆盖，黑臭水体得到基本治理；完成鹤龙湖镇、南湖洲镇、东塘镇、三塘镇、杨林寨乡、樟树镇、湘滨镇、新泉镇、岭北镇、六塘乡、金龙镇、玉华镇、静河镇等13个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天然水域水质恢复到Ⅲ类以上，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修复湿地5.74万亩，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2%以上。深化城乡绿化三年行动,至2020年，工程造林4万亩，建设农田林网2.8万亩，建设“绿色村庄”20个、“森林小镇”10个、义务植树基地40个，庭院美化示范户1400户， G240、S308线和机场路等县域主干道沿线实现绿化；绿化公共墓地10处，“空心房”复绿4474户，全县林地面积达33.4万亩，森林蓄积量达12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14.45%。

8. 实施“美丽乡村”创建示范工程。突出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按照一镇一特色、一村一景韵，完成新农村连片建设规划，扩大示范创建规模，建成金龙镇美丽乡村示范片，力争每年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3个、市级美丽村庄3个、市级美丽社区1个。

（三）以精神文明建设促乡风文明“淳”

9.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农家书屋思想道德宣传教育的功能作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净化社会风气，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关爱网络，开展“情暖童心”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行动。

10. 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全域推进“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专项工作，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扩大火化区域，至2018年底，文星镇（城区规划范围）区域新死亡人口遗体火化率100%，洋沙湖、漕溪港、岭北、新泉、金龙等5个乡镇（街道）辖区内新死亡人口遗体火化率30%；至2020年底，县域新死亡人口遗体火化率100%。倡导丧事简办，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抵制封建迷信活动，至2018年底，全县80%的行政村（社区）实行丧事简办；至2019年底，全县所有行政村实行丧事简办。加快农村公墓建设，至2018年底，完成新泉、岭北、漕溪港、樟树和湘滨等5个乡镇（街道）公墓建设；至2019年底，农村公墓建设实现全覆盖。推广文明祭祀，2018年积极推广宣传鲜花祭扫、网络祭扫等健康文明的新祭扫方式，至2019年底，全县全面实行文明祭扫。以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点以文明村镇创建为抓手，分类推进，层层落实，至2020年，全县50%以上的村镇达到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标准。

11. 弘扬“湘阴精神”。深度挖掘湘阴名人文化、湖湘文化和龙舟等民俗文化，结合岳阳求索精神、忧乐精神、骆驼精神和平江起义革命精神，大力弘扬敢于担当、勇于争先的“湘阴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自觉成为“湘阴精神”的宣传者、践行者和“左公故里、美好湘阴”的建设者。

12.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物保护线，保护好岳州窑、百梅窑址、惜字塔、左太傅祠、柳庄、黄花城址、新泉寺水闸和燎原水库等100余处文物古迹、传统村落、特色民宿、农业遗址、灌溉工程遗产，支持岳州窑文化复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力争成功申报2—3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1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健全完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高综合服务效能。深入实施文化精准扶贫，保障农村群众的公共文化权益。指导农村群众广泛开展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至2020年，农村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建立和整合乡镇综合文化站14个，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乡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的乡村人口比例达到30%，乡村体育健身队伍达到200支以上。

（四）以基层基础夯实促乡村治理“安”

14.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树牢“党建+”理念，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各项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和坚强堡垒作用，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以“支部设置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为主要内容的党支部“五化”建设，重点打造50个村（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纪实管理、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双述双评”“巴陵先锋党员活动日”等制度。依托“互联网+监督”平台，加强村级账务规范化建设。开展新一轮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加强换届后村 （居）“两委”班子建设，开展村干部履职能力评估，及时调整不适应岗位人员。大力实施“头雁工程”，采取参加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轮训和乡级日常教育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层分类抓好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履职能力培训，全面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分批举办“怎么当好书记”专题培训班，组织村（社区）支部书记和县直部门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县市考察学习，提升履职能力。选优派强驻村帮扶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发展壮大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议事会为议事主体、村民委员会为执行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为监督主体的“四位一体”村级治理机制。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整县推进“党建+协会”工作模式，有序推进“党建+金融”“党建+养老”“党建+旅游”等模式。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党务村务公开制度，推动村级事务阳光运行。管好用活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探索“智慧党建”推进路径，以“58岳农”平台为主线，推进与县人社局“智慧人社”系统、县政府“政务外网”的“三网”融合，打造“岳农”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210个村（社区）网上查询服务和网上办事，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线下”：按照“办公场地最小化、服务场地最大化”的原则，进一步调优整合“七室”功能布局，推进村级卫生室、“五保户”护理中心、“四点半课堂”、村民大舞台、惠农服务社、农村客运停靠点、党建+协会组织办公场所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治理农村基层“微腐败”,构建反腐倡廉“微机制”,依法严惩群众身边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落实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一票否决制”,深入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2018年“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15.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规范、完善村民自治规章制度,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和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建立乡贤荣誉激励机制,探索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集中清理上级对村级组织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16. 提升乡村法治水平。坚持法治为本,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通过各类新媒体和庭审直播等形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至2020年,全县完成普法宣传活动40场次以上,受教育群众5万人次以上。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深入农村社区开庭。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构的作用，按照“村级协商、乡级调解、县级仲裁”的工作模式，加大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力度。建立县乡村三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网络格局,全面建成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至2020年,力争创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在乡村开展信访“三无”创建活动,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加强农村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农村民族宗教工作水平。

17. 建设德治乡村。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围绕勤劳致富、崇德向善、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内容开展文明家庭、“好家风好家训”“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评选活动，农户参与率达95%以上。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持续推进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宣传学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典型事迹，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18. 建设平安乡村。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好重大刑事案件预防处置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巩固深化整治“三违三强”专项审判行动效果,发布涉黑涉恶专项审判行动白皮书。开展“平安村(社区)”“无毒村庄”“无毒社区”等创建活动,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和村级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好“雪亮村庄”5个。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乡镇安监站标准化建设,2018年完成乡镇安监站统一设置、统一标准、规范运行。至2020年，省级安全生产示范乡镇数量从目前的7个增加到10个。

（五）以全面小康建成促农民生活“富”

19. 巩固脱贫成果。以脱贫、巩固、降率为目标，大力实施“十大扶贫工程”，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至2018年，完成5634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加强已出列贫困村和已脱贫贫困户巩固提升工作，全县贫困发生率降至1.2%以下。至2020年，现行标准下所有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累计脱贫率达100%，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20.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成果,义务教育巩固率在99.6%以上。认真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幼儿毛入园率达96.6%。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行乡村教师“县管校聘”,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标准,提高乡村教师待遇,适当提高乡村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加强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

21.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全面完成建制村卫生室新建和改扩建任务,完成210个村（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采取培训、跟师学习、到县乡两级医院短期进修等途径，提高乡村医生业务能力。建立一支爱岗敬业、业务娴熟的妇幼保健队伍，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服务工作，加大对妇幼保健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22.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降低门槛，提高报销比例，探索实施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巩固城乡居民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实施基层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提升行动。实施乡村创业促进行动，开展精准就业扶贫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至2020年，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98%；累计发放农村创业主体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其中2018年发放1000万元；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均实现转移就业，其中2018年转移就业750人；累计培训和引进各类人才3000人，其中2018年培训和引进1000人；五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生活质量有效改善。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地方财政困难群众救助配套资金每年增加5%以上。

23.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年解决农村10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农村人口自来水覆盖率达90％以上。实施农村电网优化工程, 至2020年，新建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2座、35千伏变电站3座；增容改造110千伏变电站3座、35千伏变电站5座；升级改造110千伏线路40千米、35千伏线路60千米；完成农村10千伏线路和村级配网改造。实施“四好农村路”工程，至2020年,新增乡村公路400千米, 提质改造现有公路,基本解决农村公路“会车难”问题，实现25户以及100人的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推进“互联网+乡村振兴”,改善通信设施,新建通信基站930个,新建光缆线路560千米。

五、保障措施

24.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县人大、政府、政协分管负责人和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卫计局、文体广新局、商务粮食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水产局、农机局、经管局、移民局、畜牧局、生态能源服务中心、文物旅游局、科技局、供销社、扶贫办、全域环境整治办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应建立一把手牵头负责、专门班子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落实情况。要按“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标准,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育、配备、管理、使用,全面提升“三农”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25. 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同地同价”。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加村级公共服务自给能力。全面完成农垦改革等各项改革任务。

26. 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财政投入“三农”的考核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相适应。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融资、并购重组和挂牌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合农村发展的金融产品,加加快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步伐。积极开发符合我县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业设施、水果、蔬菜、茶叶等特色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27．强化人才支撑。推动产教结合,支持高校、职业院(学)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为乡村振兴培养专业化后续人才。利用县农业广播学校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主体的实用技术和地理优势，扶持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多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全面落实高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机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建立激励机制,吸引支持企业家、专家学者等人才,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发挥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团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合力推进乡村振兴。

28. 严格督查问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制定专项考核细则,跟进督促,确保落实。加强人大、政协监督,充分发挥县人大、政协职能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参与乡村振兴。加强执纪监督,着力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查处基层干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慵懒散拖、推诿扯皮、被动应付、工作不实、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着力查处部门利益至上、不深入实际、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问题。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强力推进强园兴工加快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湘阴发〔2018〕16号

（2018年12月28日中国共产党湘阴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推进湘阴高新区提质增效，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实体经济能级，推动湘阴经济高质量发展，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提升强园兴工的思想认识

园区是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工业稳则经济稳，工业强则湘阴强，工业兴则县域兴。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对振兴实体经济作出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着力推动以工业为主导的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近年来，我县坚持强园兴工不动摇，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产业园区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承载能力不断提升，主导产业初具规模，工业经济稳步发展，新型工业基础夯实、来势向好、前景可期。但与周边先进县市区相比，目前我县工业发展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园区管理机制不顺、造血功能不强、产业规模不大、产出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和短板，与新时代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全县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强化重工业、强工业、兴工业的理念，始终坚持工业强县战略，把强园兴工作为湘阴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来培育，全力推进工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新型工业规模升级、质量升级、效益升级，为振兴湘阴实体经济、推动湘阴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科学确定强园兴工的发展目标

（一）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围绕“一主两特”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设互为配套的产业链体系。园区每年新增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家以上，到2020年，园区主导产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缴税收比重均达到70%以上；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县比重达到9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0%以上。

（二）推动高新园区集约发展。投资强度和产业强度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产业项目土地平均投资强度达到220万元/亩以上、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亩以上；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将高新区打造成千亿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着力打造百亿产业、十亿企业。

（三）推动新型工业规模发展。高新区经济总量大幅提升，园区技工贸总收入、规模工业增加值、税收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0%以上，到2020年，技工贸总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

三、强力推进强园兴工的重点任务

（一）调优规划布局。充分发挥通江达海邻长优势，按照“增、限、调、扩”的总体要求，围绕生产要素集聚、基础配套完善、产业特色鲜明、集群效应明显、机制高效灵活、综合优势突出的发展目标，合理优化高新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科学划定高新区功能分区和拓展空间，合理划分高新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

（二）突出“一主两特”。立足县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按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要求，主动对接长株潭产业分工，完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土地集约化经营、产业链条式延伸、企业集群式组合，重点打造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加工“一主两特”重点产业，着力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新兴战略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港口物流和科技服务、休闲服务、教育等服务配套产业。

（三）坚持招大引强。牢固树立精细精准精算理念，加快完善招商引资办法，严格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对新引进的战略性、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最大限度提高园区土地单位经济效益。围绕园区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组织编制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目录，引导园区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力争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引领作用强、经济效益好的战略性产业项目，确保每年引进1个以上投资过5亿元的项目、5个以上投资过亿元的项目。

（四）重视做优做强。全面落实工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坚持以“亩均税收论英雄”，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出效益。鼓励引导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改、“低产田”改造和靠大联强、兼并重组力度，推动企业规模升级；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技术升级。大力实施品牌兴工、品牌兴企战略，鼓励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级品牌，推动企业品牌升级。

（五）倾力要素保障。推进园区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运行，加大投融资力度，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切实增强园区资本人才吸附能力和产业集聚能力。全面落实全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5条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用工、融资等成本。鼓励园区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全面依法清理淘汰“僵尸企业”，优化存量用地，严控低效供地。深入推进重点企业项目帮促行动，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千方百计解难题、优服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人才到高新区创业兴业。

（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落实工业项目园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超过100天、九成以上事项“最多跑一次”、企业办事只进“一张门”承诺，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效能。倡导树立“成就企业家、厚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理念，坚决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明晰权力界限，严格遵纪守法，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引导企业家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诉求。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加大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力度，着力打造一支有信念、有实力、有信誉、有情怀的企业家队伍。

（七）理顺体制机制。加速推进园区改革，将洋沙湖工业园区、金龙新区、临港新区全面优化整合，成立湘阴高新区，全面优化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建立完善精简高效的统一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动高新区去行政化、趋市场化，赋予高新区更大自主权，完善财税分享体制，增强园区内生动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园、专业产业园等特色园、园中园，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坚持走集约化、特色化发展路子。

（八）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会议每半年、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上专题听取情况，决策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高新区领导班子；创新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制，赋予高新区自主招聘权。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市县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加强督查考核，把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支持高新区发展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评范围，并作为提拔重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中共湘阴县委

2018年12月28日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动乡村振兴的决定

湘阴发〔2018〕17号

（2018年12月28日中国共产党湘阴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着力破解影响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的突出问题，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动乡村振兴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现代农业发展目标上来

（一）清醒认识当前农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近年来，我县农业生产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产量多年位居全省前列。但产业结构不优、比较效益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带动农民增收能力偏弱等问题日益突出，农业发展总量与质量、成本与效益、生产与环境等方面的矛盾日益凸显。特别是多年较高增速发展，各项产能指标高位运行，环境资源不堪重负，农业品质提升空间受到挤压，加之受国家资源环境政策约束日益趋紧、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等因素影响，当前的农业产业结构已无法适应政策和市场需要，传统的农业发展方式已经很难适应高质量发展形势，湘阴农业农村发展已经到了转型升级的重要节点，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二）准确把握农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方向。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确保粮食安全为前提，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为导向，力争通过3—5年的农业结构调整，全面构建主导产业壮大、特色产业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结构，加快形成产地生态、产品绿色、产业融合、产出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确保实现“两稳”（稳定粮食产量和粮食产能）、“两增”（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两提”（提高农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探索新路子、开辟新途径、创造新经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提供强大支撑。

（三）全面凝聚农业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定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思想，深刻认识当前农业结构转型的紧迫形势，坚持把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作为做强现代农业的当务之急、发展县域经济的战略工程、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一招，抢抓机遇、合力攻坚，积极稳妥推进农业结构调优调精调深，推动我县农业尽快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升级。

二、强力攻坚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任务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针对当前全县农业发展的突出矛盾问题，围绕“调什么、怎么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游则游、宜渔则渔、生态种养，引导农民“什么赚钱种养什么、什么效益高种养什么”，构建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生产格局。

（一）调优粮食种植。通过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优化水稻区域布局，适度调减重金属污染较重地区的水稻种植面积；通过大力推广“玉针香”“玉晶91”等高档优质、低吸镉、市场销售好的水稻品种，调优粮食品种；通过大力推广稻鱼（虾、蟹、鳖、蛙、鳅等）、中稻+再生稻、一季晚稻+油菜（绿肥）等综合种养，调优种植模式；通过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微生物肥、增施石灰等治镉技术，调优粮食种植技术。

（二）调增经济作物。针对常规性经济作物市场饱和、大规模种植成本偏高等问题，突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以“家庭农场”、专业经济组织为基础支撑，推动区域性特色优势经济作物合理布局、规模发展。重点发展以樟树港辣椒为代表的特色蔬菜，以湘阴藠头、黄土萝卜和南湖干菜为代表的加工蔬菜，以东部乡镇油菜油茶等为代表的油料作物,以金龙镇为中心的花卉苗木、中药材种植，并在湖区因地制宜发展湘莲、芦笋等水生作物，规划建设城郊水果产业基地，力争稳定发展经济作物15万亩以上。

（三）调增特色水产。依托水乡独特自然禀赋，在按项目计划实施精品鱼池改造的基础上，依托水产适养区、低套田，大力发展湖区小龙虾、大闸蟹、黄颡鱼、泥鳅、鳝鱼、稻蛙等主打特色水产品养殖，做大做强“湖鲜十里走廊”。同时，按照新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适养“三区”规划，科学调整区域性养殖场规模，有序发展环保型、规模型养殖场，推进畜禽绿色健康养殖。

（四）调增休闲农业。依托县域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适应高端化、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通过民俗旅游、农业观光、森林养生等形式，以展览、节庆、农事等为载体，加力推动农业与休闲美食、旅游观光、采摘体验、体育健身、健康养老和度假地产等深度融合，发展一批田园综合体、星级农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加快农业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拓展，增加农业全产业链条的附加值。

三、切实强化农业结构调整的支撑措施

以布局优化、产业融合、品质提升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推动、示范带动、农民主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农业结构调整构建强有力的基础支撑、产业支撑、要素支撑。

（一）优化规划布局。对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精心组织实施《湘阴县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17—2025年）》，完善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耕地“三区”划定方案，合理确定粮油、经作、畜禽、水产等产业板块布局，通过优化顶层设计引领县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二）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引导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支持发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内培外引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形成每个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有1—2家龙头企业，构建100家以上经营主体支撑的现代农业发展经营体系，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三）打造优质品牌。大力实施品牌强农工程，打造一批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国知名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充分利用电商、“互联网+”等新兴手段，加强品牌市场营销。力争到2020年，新增绿色食品30个、有机农产品4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总数达到150个以上。

（四）创建示范样板。全面整合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鹤龙湖“蟹虾小镇”、樟树“辣椒小镇”等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创建，高标准推进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先行区、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区、三产融合样板区和美丽乡村示范区。同时，坚持“一镇一示范、一村一特色”，探索乡村产业发展新模式，引领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五）发展生态农业。强力推进耕地、水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争取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项目、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渔业养殖尾水处理项目，持续抓好耕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逐步消除污染存量。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和微生物肥覆盖率达97%、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4.1%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达到80%以上，稻谷机耕机收面积达到100%。

四、加快构建支持农业优先发展的保障体系

（一）组织保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成立农业结构调整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参谋决策、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二）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重点制定土地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土壤治理、示范区示范户、“中国好粮油”和品牌创建等一整套扶持奖励方案。探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力度，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采取互换并地、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三）强化基础建设。坚持基础设施跟着产业结构调整走，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整合投入力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渠系建设、排灌配套建设，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土地整治、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力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培植、农民增收提供服务和保障。

（四）金融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发展方向、带动作用明显的现代高效农业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对应的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支持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健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现代高效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担保服务。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等基金支持。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企业债券等形式到资本市场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

（五）技术保障。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县、省知识产权强县为契机，积极加强与省内外农业科研机构合作，建好省农科院等院士站，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完善县、乡两级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农技推广人员业务素质，构建稳定高效的基层农技推广和服务体系，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

中共湘阴县委

2018年12月28日

XYDR－2018－00008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8〕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湘阴县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实 施 意 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稳房价、控租金、降杠杆、防风险、调结构、稳预期的目标任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核心定位，支持刚性居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合理控制土地供应规模，不断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快宜居城市建设，促进我县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定位产业发展方向

**（一）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房地产业是一个关联度高、涉及面广、带动力强的产业，是我县近期重要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工程。在当前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较强烈的背景下，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房地产业稳健发展，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注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制定房地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县土地利用计划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紧扣湘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供需状况、人口变化情况，加快编制2018年至2020年和中长期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将改善性商居、旅游地产、康养地产、度假地产及工业地产作为全县房地产发展主要方向，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县城和集镇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坚持科学统筹开发规划、严格审查建设规划、刚性执行规划，有步骤、分区块、成规模推进商居小区开发建设，严禁随意选址、零星开发和无序建设。严把容积率控制关、开发面积准入关，土地一经出让，容积率不得擅自和随意调整。

**（三）优化房地产业开发布局。**按照服务大长沙、服务全域旅游、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科学规划房地产布局，做好土地收储和项目用地准备工作。在县城规划区内、旅游景区及金龙新区，要综合区位、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因素，在规划住宅开发的同时，规划发展旅游地产、康养地产、生态地产、工业地产和城市综合体。

**（四）加强地下空间科学利用。**县人防部门要会同县规划部门抓紧完成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合理布局地下市政、交通、人防、商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活动有序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按照湘阴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配套建设人防工程，其余公共建筑、民用建筑，适宜修建人防工程的，做到应建尽建。县国土部门要抓紧制定地下空间使用政策，加速推进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工作。

三、加强产业规范有序管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监管。**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县国土部门要严格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对于闲置土地，要依法查处或收回，并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新增土地“招拍挂”资格。加强规划和建设条件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的规划和建设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加强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批复、审查合格并备案后方可使用，项目必须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质量安全管理，严格建设参与各方主体责任，实行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

**（六）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加强开发企业资质管理，依法依规限制违规企业、无业绩企业、信用不良企业和实力不足企业进入市场。建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机制，支持优质企业加快发展。严格项目资本金缴存，县住建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核查《项目资本金存入证明》。房产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现开发企业、银行和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落实项目手册管理和商品房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加强对开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建设、按时交付，切实维护施工企业和购房人合法权益。

**（七）加强房地产备案价格管理。**严格执行商品住房明码标价申报监制制度，稳定市场房价，坚决遏制房价非正常上涨，保持合理房价。从严审查和控制合同签约价格以及价格调整周期和幅度。对监制申请价格过高，县发改部门可暂不予受理监制，县房产部门暂不予办理预售许可和现房销售备案手续。

**（八）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必须符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的商品房预售条件；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采用住宅产业化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25％以上的项目，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即主体工程基准面下工程完成，进行主体地上工程施工的时候），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资本金监管比例减半。

**（九）加强存量房（含商品房现房）交易管理。**县房产部门要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并与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信息联通。全面实行存量房（含商品房现房）交易合同网签制度。实行存量房（含商品房现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保障存量房（含商品房现房）交易资金安全，商品房现房销售的交易资金和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的存量房交易资金必须存入监管帐户。

**（十）加强项目交付管理。**县国土、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要依据职能，加强项目中配套公共设施监管，保证公共配套设施符合规划，并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明确项目交房条件与标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专业验收和竣工验收，确保建筑主体、小区公共配套以及消防、供水、燃气、供电、环境卫生、电梯等生活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非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不得分期办理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备案，一律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配备好前期物业服务，积极承担保修期内的各类保修责任。

**（十一）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坚持“联网控管、先税后证”的控管办法，对房地产税收实行一体化管理。实行信息共享和联网管控，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涉税信息，税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部门间符合征管需要的监控网络和监控机制；实行资质把关，住建部门、房产部门在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时，应当审查其税务登记办证（验证）和缴纳税收情况；实行先税后证，房产部门在办理房产手续和国土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时，应当严格审查当事人相关涉税事项，对未提供税务部门合法、有效的完税或免税证明的，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实行验票付款，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相关建设单位应当应当凭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或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收据才能支付工程款。

四、着力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十二）优化政务环境。**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推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将与同一项目施工图相关的建设审查、人防审查及消防审查三项审查，整合为一站式审查。各部门审批承诺办理时限按法定办理时限提速50%以上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管理、税费缴纳“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减少办事环节，优化业务流程，通过“进一扇门、交一套材料、一次性缴费、领一次证（提供邮寄服务）”从而实现“最多跑一次”。不动产交易登记业务按《关于推进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意见》确定的承诺办理时限办理。实现房、地产测绘队伍联合办公，同受理同上户办理测绘业务。县优化办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涉及房地产开发行政审批中索拿卡要等“三乱”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十三）优化建设环境。**县住建、房产等职能部门要积极为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和基础配套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房地产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调解矛盾纠纷，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县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强行阻工等“三强”行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十四）优化社会环境。**实行县级领导联重点项目制度，负责项目开发中的部门协调和各类纠纷矛盾协调处理，着力分解企业压力。加快依法整治问题楼盘工作，加速推进楼盘后续建设、办证和税费征缴工作。引导理性消费，县内各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住房消费观念。县金融办负责每年开展一次银企对接会，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开展一次房交会、土交会，积极推介房地产市场。

**（十五）优化配套环境。**完善公共设施，依据湘阴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和湘阴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前配套中小学校、公私医院、农贸商场、文体休闲等设施，优先进行道路交通和水、电、气等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公交线路和建设公交枢纽，做到开发一片、配套一片，建成一片、成熟一片。

五、大力提升产业品质品位

**（十六）发展高品质地产。**重点引进品牌响、实力强的全国性或区域性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升住宅产品的整体品质。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分块出让”的街区式供地模式，原则上单宗房地产用地规模在100亩以上。严控“小产权”房开发，严格审查批准建设文书，不合法的一律不得登记发证。今后县城规划区内原则上不再实行集体土地还建安置征收拆迁户。

**（十七）提升建筑绿色化水平。**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房地产住宅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提高建筑节能标准，严格执行湖南省居住建筑、公共建筑65%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安置房等国有投资项目原则上优先使用装配式建筑。认真执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奖补措施，对规划许可证中明确注明按照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开发建设的项目、通过国家A级性能认定或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发建设的项目，依法减、免相关税费。

**（十八）提高小区配套标准。**坚持生态、宜居、绿色的理念，提升新开发小区建设品质，做到小区人车分流、商住分区，最大限度做到高绿地率、低建筑密度；小区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设备的布局和物业服务用房及社区用房的配置要纳入规划方案评审。县住建部门要会同房产、规划等部门，借鉴发达城市先进经验，依法按程序制定地下管网、公共设施、防盗门窗、防水防漏、内外墙装饰等小区房屋建设验收标准。

**（十九）强化建筑风貌审查把关。**注重对建筑设计方案中建筑空间形态、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立面效果等要素审查，城市重要交通干道、景观轴线两侧高层建筑宜以点式为主，确保小区建筑风格与周边项目协调统一，体现地方自然与人文特色，形成与自然环境协调的城市景观，满足所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

六、保障租赁住房有效供给

**（二十）增强房地产市场供应。**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根据监测商品房的去化情况，实行年度土地出让计划与库存量相挂钩，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在8-12个月的，应适当控制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不得超过上年度供应量的50%；库存去化周期在13-36个月的，应严格控制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审批，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不得超过上年度供应量的20%；库存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原则上停止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和供应。

**（二十一）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可采取PPP模式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鼓励开发新建租赁住房，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项目资本金差别化监管。引导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需求，房屋租赁当事人经登记备案取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视为承租人合法稳定住所（生产经营场所）的证明。县房产部门要尽快启动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建设，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落实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

七、推动物业管理转型升级

**（二十二）完善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开展项目规划评审时，要严格审查物业服务用房规划，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予以标注。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10万平方米）以下的按照5‰的比例配建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超过部分按超出面积3‰的比例配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房销售备案前，向县房产部门提交标注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面积、配置标准的书面材料，以及物业配套建筑、设施设备清单和产权归属说明材料。

**（二十三）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积极构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及业主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多方评价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评定划分A级、B级、C级、D级四个等次，实行差别化管理，对评定为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前期物业管理。提高物业公司准入标准，实施物业公司保证金缴存制度。

**（二十四）加强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将居民住宅小区的治安稳定、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和创建、计划生育等社会性事务管理，纳入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工作范畴，对辖区内物业小区业主（业主代表）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活动进行指导、组织和监督；对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要建立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积极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八、积极培育住房消费市场

**（二十五）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加强与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衔接，落实农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优惠利率等支持政策；整合农村易地扶贫搬迁农民建房等项目资金，对符合条件并进城购房的对象进行财政补助。对自愿退出宅基地并还耕、还林的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买商品房（含二手住房）的，按照其退出合法宅基地的面积以及唯一住宅房屋折旧价值，可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进城购房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经济组织收益权不变。

**（二十六）鼓励外来人员购房。**鼓励寓外乡友、周边县市区居民来湘阴购房。放宽购房落户政策，凡外地人在湘购买商品房（含二手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均可申请办理购房者本人、配偶、未婚子女的常住户口；尚未取得户籍人员的，在到达居住地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辖区派出所进行居住登记，并办理《居住证》，持证人员享有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培训服务、参与社区组织的有关社会事务管理、申办车辆登记及机动车驾驶证、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相关政策及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权益或者待遇。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凡非湘阴户籍的外来人员在湘购买住宅（限价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定向开发房除外）的，经房产交易管理部门认定后，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县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具体标准另行确定。享受养老、医疗政策，外地在湘购房人员在当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包括退休人员），可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按照购房入户政策取得我县常住户口（含配偶、子女）的，可凭有效证件按我县相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房屋所在地区已参保城镇职工相同的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未退休已参加职工医保人员的，按省、市现行政策规定，可办理职工医保接续手续；取得湘阴常住户口（含配偶、子女）的，符合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享受与我县参保人员同等的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子女就学政策，外地在湘购房人员子女在本地就学与本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在义务教育阶段，凭《不动产权证书》和《户口簿》，按房屋所在学区就近入学；在普通高中就读的，户口迁入后可按规定安排到相应层次的学校，办理转学手续。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外地在湘购房人员取得我县城镇户口后，尚未就业人员可进行失业登记，领取《就失业登记证》，享受我县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相关就业扶持政策；购房人员及其随迁家庭成员，来湘后到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工作或领办、创办企业的，其档案和人事关系可按规定分别转入人才服务中心或劳动保障代理中心管理；外地在湘购房人员及其随迁家庭成员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具有特殊技能、特殊贡献的人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帮助联系用人单位，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九、切实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二十七）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县房产、规划、住建、政务服务和发改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房地产调控系列政策，强化前置条件审批和过程严密监管，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作业监督，强化税费一体化征管，强化商品住宅价格管理，确保县内房地产业在符合市场规律和消费预期的轨道上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十八）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县房产、发改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捂盘惜售、炒买炒卖、规避调控政策、制造市场恐慌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向社会公布，形成震慑。

**（二十九）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全面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科学运用评定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的结果。严格落实房地产中介等经纪机构备案制度，推行房地产经纪人员实名服务制度，推行信用评价成果与行政审批挂钩，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合管理机制，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将其纳入“黑名单”并定期曝光，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依法限制或者禁止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建立房地产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全域信息化管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惩戒对象实施重点监察、全过程监管。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鹤龙湖镇樟树镇创建市级

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6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鹤龙湖镇樟树镇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湘阴县鹤龙湖镇樟树镇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

特色小镇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鹤龙湖镇、樟树镇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大力兴产业、美环境、强基础、创特色，探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和模式，促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和《岳阳市创建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工作方案》（岳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精准挖掘鹤龙湖镇和樟树镇产业特色、生态禀赋和人文底蕴，按市场导向、资源整合、创建引领、打造品牌、奖补激励的原则，立足把特色小镇创建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战略和贯彻市委“一三五”发展思路的首要任务，作为凸显湘阴全域旅游的亮点工程和现代农业发展的突破工程，通过3年努力，成功创建产业强、环境美、品牌响、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市级特色小镇。同时，充分发挥两镇示范带动效应，以点带面、激活全域，激励引导其他乡镇立足实际、各展其长、创新发展。

二、创建定位

（一）鹤龙湖镇。创建定位为“蟹虾特色小镇”，以“湘鹤大闸蟹”等知名品牌蟹虾为特色主导产业，充分发挥拥湖滨江的独特水域资源和自然生态景观优势，大力发展蟹虾养殖和加工、美食休闲、乡村旅游业，打造美食特色旅游名镇。

（二）樟树镇。创建定位为“辣椒小镇”，以“国字号”樟树港辣椒为特色主导产业，依托古港古镇、古寺遗存和左公文化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体验农业、乡村休闲、民俗度假和康体健身等产业，推进农旅深度融合，打造湘江古镇、文化名镇、休闲乐镇、礼佛重镇、特色水镇、产业新镇。

三、重点任务

（一）产业业态特色鲜明

1. 做强主导产业。①鹤龙湖镇：重点打造鹤龙湖和长大湖1.15万亩大闸蟹生态养殖板块，保合社区、联星村和新河村蟹虾综合种养板块，农场社区蟹虾精养板块，东风村、阳雀潭村和普和村等5万亩优质稻板块，荷花公园等农旅结合板块，实施好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大力发展种养销售、美食餐饮、娱乐休闲和物流配送，至2020年，全镇经济总量达20亿元，增长39％，其中蟹虾产值实现8亿元，增长110％。②樟树镇：建设文谊新村100万株樟树港辣椒种苗繁育基地、樟树港辣椒地理标志农产品界定自然区域1万亩樟树港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实现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和品牌化销售，至2020年，实现直接农业总产值2.4亿元,一二三产业融合总产值突破3.5亿元。

2. 壮大龙头企业。根据产业需要，通过市场引领、政策引导手段，鹤龙湖镇、樟树镇重点培育主导产业龙头企业1—2个以上，相关部门要给予政策倾斜。①鹤龙湖镇：按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品牌+市场”模式，探索建立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均沾、互惠互利的利益联结共享机制，支持伟光稻养、锦逸生态农业、鹤龙湖旅游开发等公司加快发展，培育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餐饮休闲龙头企业10家，创建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市级龙头企业2家，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80%，加工企业自建基地拥有率达50%，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电商销售普及率达50%，蟹虾等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6000万元，提供10000个左右农民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13000多人。②樟树镇：按照“企业+基地”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引导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创办企业，建立樟树港辣椒加工厂5个，建筑面积3000平米，引进先进辣椒加工设备1000台套，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以上；在优势特色产业园樟树镇和县城新建5个樟树港辣椒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立和完善100个樟树港辣椒销售实体店和10个特色餐饮区，并依托“互联网+农业”，打造20个电子商务平台，实行县域实体店产业化经营、网上虚拟店标识化销售，提供3200个左右农民就业岗位。

3. 打造知名品牌。①鹤龙湖镇：围绕蟹虾主导产业，制定行业和产品标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可追溯体系，创建周期内获批1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确保“鹤龙湖大闸蟹”“湘鹤大闸蟹”品牌获评省“十大农业特色品牌”或进入省级以上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优先推荐范围。②樟树镇：创建周期内获批无公害化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认证15个，按照要求，每年联合工商和公安等部门开展2次以上打假行动，将“樟树港辣椒”打造为品质可信、品牌更响的省“十大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创建2个以上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

（二）人居环境生态优美

1. 村民建房规范化。全面完成鹤龙湖镇和樟树镇村庄规划编制，规范建房审批率、按图建房率达到100％。在鹤龙湖镇和樟树镇分别建成至少3个规模30栋以上的集中建房点。

2. “空心房”整治常态化。鹤龙湖镇和樟树镇范围内“空心房”整治率达到100%，并实现“动态清零”。卫生室普及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庭院绿化农户占比95％以上，完成樟树港撇洪渠5.6千米“黑臭水”治理。

3. 基础设施便捷化。在科学规划的前提下，夯实完善水、电、路、气、污水处理、环保等基础设施。①鹤龙湖镇：“四好路”方面，对接平益高速，将S308升级为G536，提质拓宽X182同心路和团结路、X183湘躲线、X195三八路和古蔡路、X203环湖公路至六茨线段沿江路；规划新建S321湘江二桥至六茨线、漕溪港街道至杨林寨乡环湖公路，构建沿湘江三级以上环镇域交通线；优化镇域内村村通道路，硬化宽幅5至6米，90%以上通集中居民点道路不低于 3.5 米宽幅。防洪排涝方面，实施干渠、排灌渠清淤衬砌188千米，新建改造机埠17处、涵管便桥等473处（座）。教育方面，实施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4个，师生宿舍修缮新建项目4个，运动场和厕所改造项目3个，标准化教学点和合格幼儿园项目各1个。文体设施方面，充分利用好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和各类广场，确保人均公益文化设施面积达0.2平方米。②樟树镇：“四好路”方面，拉通樟树至岭北、望城的交通大动脉，完成樟望线维修提质改造和集镇、金樟路、新樟路“白改黑”，拓宽樟官线（樟树段）、亲爱—金台线和樟树港辣椒核心产区4.2千米主干道，实施35.82千米通村公路硬化工程，维修改造危桥6座，新增公交招呼站30个、护栏6千米。防洪排涝方面，完成22座小Ⅱ型水库去污增容、文泾港南撇洪渠和樟树撇洪渠以及燎原等5处渠系疏浚清淤、12座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520处骨干山塘清淤护坡。安全饮用工程方面，增铺村级饮水主管道77.2千米、组级饮水主管道145.8千米，新增取水井2处，完成集镇饮水管网提质改造，确保农村安全饮水率达100%。教育方面，完成樟树中学高标准田径场建设和5个小学教学点、4个幼儿园提质改造，完善校车集中停放点配套设施建设和中小学留守儿童托管中心建设。

（三）基层基础全面夯实

1. 堡垒作用发挥好。创建单位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能力强，有规范、完善的村（居）民自治规章制度，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群众生活富足，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村集体经济年收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提升政策执行力、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为主要任务，通过全体党员干部“带头勤奋学习，带领群众提高素质强本领；带头发展经济，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谋发展；带头执行政策，带领群众遵纪守法保稳定；带头弘扬美德，带领群众树立新风讲文明；带头履行义务，带领群众完成任务作贡献”，全面加强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更好地激发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传统文化继承好。①鹤龙湖镇：支持本地戏剧团、舞蹈队等农民文化团体健康发展，弘扬好“力争上游、永不服输”的龙舟精神。②樟树镇：修缮保护好柳庄、法华寺、卧佛和古港古镇等遗存，依托左宗棠为代表的湖湘文化资源，挖掘包装窑瓷文化、民俗文化、学堂文化，凸现人文底蕴，擦亮励志名片。

3. 文明新风弘扬好。组建环保协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和红白理事会等协会，推进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殡葬改革和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确保“刹人情歪风、治婚丧陋习、树文明新风”工作走在全县全市前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有效，无重大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无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积极推动乡风文明进村入户，以精神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政策措施

（一）规划优先谋定。鹤龙湖镇、樟树镇要聘请专业公司做好乡镇开发规划，规划部门要科学做好村庄规划，农业部门要做好产业规划，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有关县直单位、鹤龙湖镇、樟树镇）

（二）土地优先保障。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城乡规划修编，将鹤龙湖镇、樟树镇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特色小镇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空心房”整治复耕复垦以及“增减挂”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对用地指标给予适当倾料，优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及供地手续。（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

（三）项目优先倾斜。根据特色小镇产业定位，积极引导上下游产业和关联产业集聚布局。优先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农田水利、农业面源污染、农业综合开发、集镇污水处理、农村垃圾中转站、绿化、文化教育、交通建设等项目，支持鹤龙湖镇、樟树镇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和配套设施建设。优先推荐特色小镇申报“三品一标”、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农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项目，优先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农业强镇创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水务局、住建局、林业局、文体广新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文物旅游局）

（四）资金优先支持。2018年，县财政分别安排100万元用于鹤龙湖镇、樟树镇前期规划工作。创建期内，鹤龙湖镇整合涉农项目资金不少于1亿元，樟树镇整合涉农项目资金不少于4000万元；鹤龙湖镇、樟树镇通过“空心房”整治，腾退的土地指标交易所得净收益，主要用于特色小镇创建；特色小镇创建通过市级验收认定的，市级财政奖励部分全部拨付相关乡镇，用于后续巩固提升；支持鹤龙湖镇、樟树镇依法合规通过公共基金、保险资金和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参与特色小镇创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鹤龙湖镇樟树镇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县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县委宣传部、农业局、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城乡规划局、林业局、文体广新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文物旅游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鹤龙湖镇、樟树镇要将示范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动态督导。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鹤龙湖镇、樟树镇创建特色小镇进展情况开展实时监管、动态监测，及时督促、协调和解决创建工作中各类实际问题，确保创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鹤龙湖镇和樟树镇每月要向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由办公室整理会稿后，按程序报送县创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市创建办。

（三）加强宣传推介。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特色小镇创建中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我县特色小镇创建过程中的亮点闪光点，做好对上对外宣传推介，扩大我县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各创建乡镇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充分调动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要创新工作方式，以市场为引领，以市场经营者为主体，层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68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是改进党的作风、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减轻基层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8〕56号）、《关于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中督发〔2018〕37号）和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督查检查考核。全县各级各部门今年年底前计划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原则上暂停。确需开展的，须进一步简化程序、改进方法，压缩规模和时间，并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切实让基层干部群众感受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精神带来的新变化、新成效。

二、开展专项清理。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对各类督查、督察、检查、巡查、考核、考评等进行全面清理，主要包括：以党委政府和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开展的事项；以部门名义开展或多部门联合开展的事项；部门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开展的事项等。确保对县直部门单位、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部门清理情况和拟保留事项清单（见附件1、附件2），按归口管理原则和部门职能分工，11月16日前分别报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审核、汇总并向县委办备案（含纸质档、电子档），由县委督查室统一向市委办报送。

三、实行计划管理。全县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年度计划由县委办统筹协调，县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积极配合，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具体实施，于每年元月初制定，报县委批准后执行。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分别于每年元月初报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审核，由县委办统一报县委审批后备案。县委督查室联系人：郭毅，联系电话：0730-2110858、13786078706，电子邮箱：[691697370@qq.com](mailto:691697370@qq.com)。县政府督查室联系人：黄晶，联系电话：0730-2115595、15700896999，电子邮箱：[xydcyc@163.com](mailto:xydcyc@163.com)。

四、确保工作实效。县绩效办要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要褒奖和鼓励，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有效发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激励鞭策的指挥棒作用，确保全县工作作风持续改进，中央和省市县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2019年秋冬春水利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69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2018—2019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0日

湘阴县2018—2019年秋冬春水利建设

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农田水利问题，全面提升我县水利工程防洪排涝抗灾标准，根据湘水建办〔2018〕5号、岳市水建〔2018〕4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秋冬春水利建设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动员各方力量大力推进水利建设，补齐短板，为我县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任务

2018年水利建设主要分为险工治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民生实事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四大类，计划总投资42744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投资23455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9289万元（含地方财政投入、银行贷款、群众投工投劳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险工治理工程。根据2018年新出现的险工，确定对全县新出现的9项(类)重点险工、5项(类)一般险工进行治理。9项(类)重点险工为全县18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静河镇闵家台险工、鹤龙湖镇黄花港崩岸险工、新泉镇同庆暗涵拆除及三八字机埠暗涵改建险工、文星镇洋沙湖闸出口崩岸险工、白马庙机涵断裂险工、赛美水库大坝外脚填塘固基、闸门更换、来仪湖渔场底涵改建。5项(类)一般险工为岭北南大堤浪损、官港电排海漫段水毁恢复、青潭垸防洪大堤浪损修复、东河坝小电排机涵废除、胜利水库引水渠水毁恢复。共计投入处险资金2260万元，其中省级处险资金1640万元，地方财政处险资金620万元。

（二）重大水利工程。共6项,2018年度计划投资19988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投资9118万元，地方投资10870万元。具体项目为：洋沙河二期治理工程862万元，镜明河二期治理工程1800万元，新泉寺、范家坝排涝泵站新建工程7760万元(已纳入2017年度计划)，湘滨南湖涝区配套工程1170万元，烂泥湖涝区配套工程1093万元，2018年沟渠塘坝疏浚清淤项目7303万元。

（三）民生实事工程。共计划投入资金8055万元，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拟争取从银行贷款资金5000万元，群众自筹资金2500万元，主要对全县25处农村自来水厂进行管网延伸建设，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9.98万人；脱贫攻坚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国投资金355万元，群众自筹资金200万元。

（四）小农水利工程。共7项，2018年度计划投资12441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投资12342万元，地方投资99万元。具体项目为：赛美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450万元，2018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1700万元，岭北镇茶湖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25万元，2018年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960万元，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4400万元，岭北镇合同村等1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2944万元，沅潭、合湖等72个村渠道建设962万元。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2018—2019年秋冬春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李镇江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彭方建、县政府办主任张淼任副组长，县财政、发改、农业、水务、国土、移民等部门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大力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村组要层层召开会议，广泛动员，同时要充分利用横幅、标语、电视、广播、手机报等多种宣传方式，形成大干水利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资金来源。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的对接，密切关注涉水建设资金项目信息，找准切入点，争取获得上级最大支持。县财政要积极整合、调度资金，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全力支持秋冬春水利建设。

（四）组织实施原则与项目管理。

1．重点项目严格实行“五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责任追究制，保证工程进度、质量，降低工程成本。

2．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局、水务局、农开办等单位和乡镇（街道）共同组织实施。县农业局和农开办负责的项目按“五制”严格实行。2018年沟渠塘坝疏浚清淤项目（省级奖补资金项目）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由县政府下达实施计划，乡镇（街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任务。

3．实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各业主单位负责组织验收，2018年沟渠塘坝疏浚清淤项目由县水利建设指挥部组织发改、财政、水务相关人员成立联合验收组，根据年度实施计划做好县级自验，再申请省级验收。省级验收达标后，省财政厅将下拨省奖补资金，各相关部门对下拨的奖补资金要及时拨付到各实施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要按照整体方案要求，根据各地实际拿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水利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财政、发改、农业、水务、国土、移民等部门单位要整体联动，整合项目资金，加强协调配合，做到资金专项专用。县水务局要加强与省市沟通协调，加大水利设施建设争资争项力度，强化项目统筹安排和工程质量跟踪监管，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水利建设指挥部要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对秋冬春水利建设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每月一调度一讲评，对工作进度快、质量标准高的乡镇（街道）全县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效果不佳的乡镇（街道）要予以通报批评，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评。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关于转发《岳阳市开展利用领导干部职务

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73号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党组，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党委，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党组织：

11月23日，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印发了《岳阳市开展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岳办发电〔2018〕20号），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现将该方案予以转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宣传部署、自查自纠、整治查处和总结规范各阶段的具体任务，坚决整治利用领导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获取利益、谋求私利的行为。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严加教育、管理和约束。

二、加大整治力度。各纪检监察组织、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坚决做到“零容忍”“全覆盖”，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处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大联查联办力度，整治突出问题，严查典型案件。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起，形成强大的整治震慑。

三、及时上报情况。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分类梳理问题线索、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汇总上报各阶段工作情况。于12月26日上午12点前，将《岳阳市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清理情况报告表》和市管领导班子成员个人报告材料纸质档、电子档一并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地址：行政大楼808室；联系人：钟娅；电话：0730—2115652；邮箱：3295464177@qq.com）。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岳阳市开展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禁止利用领导干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提篮子”谋取私利的规定》等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集中整治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为突破口，严肃查处、有效治理权钱交易、政商勾结、以权谋私等腐败问题，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教育、管理和约束，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为推动落实全市“一三五”基本思路和建设湖南发展新增长极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对象

本方案所称“提篮子”，是指利用领导干部的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公共资源交易、房地产开发、行政审批(许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财政项目资金分配等领域充当中介，以居中斡旋、提供帮助、与他人(个人或者单位)合作等方式，为他人获取利益、谋求私利的行为。

本方案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市直单位(含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科职(或相当于正科职)以上、县市区副科职(或相当于副科职)以上领导干部。

三、整治重点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医药购销以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产(股)权、水权、林权、碳排放权等公共资源交易中“提篮子”；

（二）在项目报建、规划许可变更、容积率调整、用地性质改变、违法建设处置等房地产开发领域中“提篮子”；

（三）在矿业权审批、特许经营权许可、资质资格认证等行政审批(许可)事项中“提篮子”；

（四）在资产经营处置、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以及投融资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提篮子”；

（五）在存贷款、债券、股票、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业务中“提篮子”；

（六）在环保、交通、产业发展、农业、教育、科研等财政项目资金申报、审批、分配和使用中“提篮子”；

（七）其他“提篮子”的行为。

四、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8年11月下旬启动，至2019年6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部署阶段（2018年11月30日前）

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下发专项整治方案。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要按照要求，成立本级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机构，采取召开会议等形式组织学习、动员部署，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手机报、微信等媒体媒介，以及墙报、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监督举报电话: 0730--12388，网络举报平台:巴陵风纪网。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11月30日-12月31日）

1.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重点，组织领导干部按要求主动填报《岳阳市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清理情况报告表》，个人报告材料经本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由本单位专项整治办留存、备查。按要求填报《岳阳市利用领导千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清理情况汇总表》明确专人汇总，逐级上报专项整治办。2018年12月31日前，市管领导班子成员个人报告材料分别由县市区专项整治办、派驻市直部门纪检监察组收集(含汇总表)，统一报送至市专项整治办。

2. 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对个人主动填报情况开展全面清查。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规定，带头自查自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认真抽查自查自纠情况，查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对自行整改、主动上缴违纪违规款项的，可依纪依规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轻微的，免予处分。对清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敢于“咬耳扯袖”、谈话函询。各地各单位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三）整治查处阶段（2019年1月1日—4月30日）

1. 各级各单位根据个人报告、自查自纠和全面清查情况，将梳理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相应专项整治办。

2. 各级专项整治办要组织对主动报告的问题情况组织核查，并结合抽查情况和群众举报信息，严肃查处拒不报告、报告情况不实的问题。对自查工作搞形式、走过场，敷衍塞责，掩盖问题，弄虚作假的，依纪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3. 对群众举报和核查、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各级专项整治办应采取直查直办、交办、重点督办等方式及时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应予积极配合。

4. 自2018年12月起，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查处“提篮子”典型案例情况要及时报送至市专项整治办。

（四）总结规范阶段（2019年5月1日—6月30日）

各级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着力查找管理漏洞和监管缺失环节，建立健全防范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力“提篮子”谋取私利问题的规章制度。要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敏感岗位的制度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发挥各级党委的关键作用和纪委的监督作用。各级党组织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党委(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是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主体。

（二）明确工作责任。

1.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党委(党组)要做好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自查自纠，澄清底数、登记合账，督促所辖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检监察机关负责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行 贿受贿一起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督促各地各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3. 各重点单位要结合职能实际，在查找廉政风险点，细化工作措施的同时，协助其他单位做好职能范围内的全面清理整治工作。

4. 各级各单位专项整治办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相关政策，加强组织协调、信息综合、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三）严肃查办案件。纪检监察机关要针对重点领域和单位加大违纪和职务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以案件查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对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要及时认真核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7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分别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省市安委会相继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冰冻雨雪灾害应对防范和岁末年关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家、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进入岁末年关，各类生产经营和交通运输活动繁忙，是事故易发多发期，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节点、安全监管的重点时段。各县级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敲响安全警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毫不松懈地抓好冰冻雨雪灾害应对防范和岁末年关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主动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要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研判和防控，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各相关县级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门研究本领域本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着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健全落实工作责任和防范措施，特别要做好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防御工作，制定科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有备无患。要进一步加强春运安全工作，坚决杜绝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运行，严禁车辆超载、超速及疲劳驾驶等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对于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县安委会要组织严格的考核和公开述职评议，对于履职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坚决兑现“一票否决”制度。

二、突出重点关键，狠抓全面管控。各级各部门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管控行动，结合雨雪冰冻天气特点，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一单四制”要求挂号销号，全力做好水上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旅游、危险化学品、燃气、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方面事故防范工作。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2018年12月10日—2019年3月20日）行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不出任何事故。要全面完成“八大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危化行业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安全监管，确保万无一失。持续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摸排隐患风险，防范事故发生。保持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严管高压态势，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着力抓好“两客一危一校”安全整治，严肃查处、依法打击各类道路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整治、大管控，加强对重点水域管控，严防水上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冬春火灾防控，深入开展电气火灾、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城乡养老院福利机构、“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工商贸、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农村独居老人、五保户以及“痴、呆、傻”等特殊群体的管理，严防“小火亡人”。要以防坍塌、坠落、突水、突泥、爆炸等为重点，继续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厉查处抢工期、抢进度等行为。对农村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扶贫工程、移民搬迁、农村公路施工、农民自建（维修）房屋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统筹推进特种设备、渔业船舶等其他各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风险管控。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湖南益阳二广高速“12·8”多起连环交通事故和近期全国各地事故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防范事故发生。要突出抓好冰冻雨雪灾害应对防范和基层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七进”活动，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手册、致村（居）民的一封信、流动宣传车、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户外媒体、移动互联网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用电用气、用火消防、交通出行以及高层建筑、学校、公共场所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集中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要指导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落实值班值守，注重安全防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通信联络和信息报送渠道，确保各类信息及时有序报送。要继续在全县高风险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集中组织开展应急大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应急救援资源，完善细化各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信息报送、舆情应对，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有序稳定的发展环境。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党员综合考评暂行办法》的通 知

湘阴办发〔2018〕77号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党组，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党委，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党组织：

《湘阴县党员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已经县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湘阴县党员综合考评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全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全省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组发〔2016〕1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湘组发〔2018〕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章为遵循，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组织路线，树牢“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工作导向，突出分类指导、精准发力，着力推动全县各领域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和引领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考评对象

党组织关系在我县范围内的所有中共党员，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考评。其中，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考评；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的党员，经本人申请，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同意，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可不参与考评；预备党员参加考评，原则上不评定为“优秀”等次。

三、考评内容

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将全县党员分为村（社区）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学校党员、医院党员、“两新”组织党员等五大类别，设置“一票否决”情形、共性考评指标和分类考评指标（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

（一）“一票否决”情形适用于严重违反党纪法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党员，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二）共性考评指标主要包括加强政治建设、履行基本义务、遵守党纪法规、支持中心工作等方面情况；

（三）分类考评指标主要包括党员履行岗位职责、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情况。

各党（总）支部可结合工作实际或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考评指标，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四、考评方式

综合考评由“积分考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量化考评计分、综合评定等次。

（一）积分考评设基础分100分，设置加减分项目（年度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减分不设下限），按照“逐月登记、季度公示、年底汇总”方式计算年度总分。计分方式为：积分考评得分=100±加减分。

（二）民主评议设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别量化为100分、80分、60分、0分，计算出民主评议得分。计分方式为：民主评议得分=（“优秀”票数×100+“合格”票数×80+“基本合格”票数×60+“不合格”票数×0）÷有效票数。

（三）按照积分考评得分占80%、民主评议得分占20%，核算党员综合考评总分。

（四）根据综合考评总分评定四个等次：90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70—89分评定为“合格”；60—69分评定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五、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与提拔重用、评先评优、后备干部培养、推选“两代表一委员”、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一）每年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对上年度获评“优秀”的党员进行表彰。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选“两代表一委员”，原则上从获评“优秀”的党员中产生。

（二）连续3年获评“优秀”的党员，由县委组织部颁发“优秀共产党员”荣誉证书。

（三）评定为“不合格”的党（总）支部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工）委责令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

（四）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总）支部班子成员，由上级党组织调整岗位；连续两年评定为“基本合格”的，由上级党（工）委责令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

（五）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无职党员，安排支部成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3年内不得提名为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候选人、不得担任党（总）支部班子成员。

（六）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安排专人帮扶，集中组织开展培训教育、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报县委组织部审查备案，按有关程序给予劝退或除名处理。

（七）评定为“基本合格”的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间，年度考评仍为“基本合格”的，按有关程序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八）评定为“不合格”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九）对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党员，视情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员综合考评工作纳入县委基层党建考核和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内容。县委组织部要加强日常督导，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督促落实。各党（总）支部是党员综合考评工作的实施主体，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党建副职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从严审核把关。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党员纳入综合考评体系。不合格党员评定不定数量、不分指标，各党（总）支部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敢于顶真碰硬，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评价党员。各单位党委（党组）要从严审核把关，真正把党员评定准、管理好，把不合格党员转化好。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学习传达党员综合考评的具体指标、计分标准、考评程序、结果运用等内容，让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熟悉考评办法。要扩大信息收集渠道，发动广大群众提供考评依据，增强考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度。要及时总结、积极宣传党员综合考评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典型，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四）确保公开透明。各党（总）支部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及时公开不参与考评对象名单、积分情况、加减分依据等情况。综合考评结果向党员本人反馈，签字确认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包庇隐瞒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湘阴县党员积分考评细则

附件

湘阴县党员积分考评细则

一、“一票否决”情形

（一）落实“两个坚决维护”不彻底，“四个意识”不坚定，在大是大非或重大原则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二）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流动党员连续6个月不主动与党组织联系，不定期汇报思想工作。

（三）拒不服从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在各类急难险重工作中不服从统一调配或临阵脱逃。

（四）信仰缺失，信奉宗教，组织或参与邪教等非法活动。

（五）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

（六）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影响。

（七）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

（八）其它严重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共性考评指标

（一）政治建设

1. 学习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认真、不主动，无故不参加集中学习或调训的，每例扣10分；培训测试成绩低于60分的，每例扣5分；照抄照搬学习心得体会、党课讲稿的，每例扣3分。

2. 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干扰党组织正常工作运行的，每例扣5分。

3. 对上年度党（总）支部组织生活会上查摆的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例扣5分。

4. 故意散布谣言，恶意举报、诽谤、中伤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影响团结的，每例扣5分。

5. 有关政治建设、理论学习的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工作建议被中央、省、市、县级刊物发表或采纳的，分别加10分、8分、5分、3分（同一经验被多家刊物发表或采纳的，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二）遵守党章

6. 无故缺席“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的，每例扣2分；迟到、早退的每例扣1分；年度请假超过3次的，每多1次扣1分。

7. 不及时足额缴纳党费的，每例扣2分；不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的，每例扣3分。

8. 流动党员不及时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的，每例扣5分。

9. 介绍、推荐新党员发展把关不严、包庇隐瞒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0. 存在其他明显不履行党员基本义务的，每例视情扣2—5分。

11. 普通党员带头讲党课的，每例加5分。

（三）诚信守法

12. 参与制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为违规企业提供生产、储存场所的，每例分别扣10分、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3. 恶意拖欠国家、集体或个人资金，拒不归还的，每例扣10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4. 参与非法集资或违规从事、参与经营活动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5. 不按信访程序到县、市、省或进京上访的，每次分别扣1分、2分、5分、8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幕后组织、唆使他人到县、市、省或进京非法上访的，每次分别扣2分、5分、8分、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6. 组织或参与闹事、堵门、封路等破坏正常工作和生产生活秩序的，每次分别扣10分、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7. 对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报、包庇隐瞒的，每例扣5分。

18. 配偶、子女违法违纪的，每例扣5分。

19. 学法测试成绩不及格的，每例扣5分。

20. 个人征信出现恶意不良记录的，每例扣5分。

21. 举报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每例加5分。

（四）服务大局

22.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补偿到位后，拒不完成本人征拆任务的，每例扣10分。

23. 在重大项目建设中带头或操纵群众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强行阻工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24. 征地拆迁中抢搭抢建、抢栽抢种的，每例扣5分。

25. 私搭乱建违章建筑的，每例扣3分。

26. 新建房屋未批先建的，每例扣10分；少批多建、超层扩面、不按图纸或不在批准地点建设的，每例扣5分。

27. 非法开挖山林田地或非法开采经营矿山、河砂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28. 在网上或公众场合故意丑化、抹黑湘阴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扣5分。

29. 主动参与援藏援疆等支边活动的，每例加10分。

30. 积极配合做好工作，三代直系亲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每例加5分。

31. 在招商引资、争取项目、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视情加5—10分。

（五）示范引领

32. 存在封建迷信、大操大办、买码赌博和违反家庭美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33. 允许操办的婚丧喜庆事宜宴席超过20桌、拱形门超过2个、婚丧车队超过8辆、治丧时间超过4晚的，每例扣5分。

34. 拒绝缴纳房屋维修基金，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物业费、停车费、水电费，严重干扰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工作的，每例扣5分。

35. 结对帮扶贫困家庭和其他弱势群体、力所能及解决实际困难的，视情加5—10分。

36. 农村籍直系亲属死亡后，主动火化遗体的，每例加5分。

37. 积极参加“除陋习、树新风”活动的，视情加2—5分。

38. 在国家、省、市、县组织开展的文明家庭、道德模范、岗位明星、见义勇为、孝亲敬友等评比活动中被提名或获奖的，视情加5—10分。

三、分类考评指标

（一）村（社区）党员

1. 在村级换届选举中组织或参与拉票贿选、非法串联，利用宗族势力干扰换届选举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2. 不主动配合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房前屋后长期“脏乱差”的，每例扣5分。

3. 不遵守宅基地管理规定，违规占用农田建房或新建不拆旧的，每例扣5分。

4. 违反有关要求，随意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向江河湖泊等倾倒垃圾、在禁养区养殖畜禽的，每例扣5分。

5. 不配合“打非治违”工作，参与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或为其他个人、企业非法生产提供场所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6. 虚报、冒领、克扣、挪用扶贫项目资金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7. 故意损毁水利、道路、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每例扣5分。

8. 组织或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玩龙舞狮等活动的，每次扣5分。

9. 承包或租用集体资产、资源，不按时交纳承包款或租金的，每次扣5分。

10. 在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环保整治等工作中暗中设阻、幕后操纵、鼓动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每例扣5分。

11. 主动加入各类公益性协会、民生实事代办员队伍、志愿服务者队伍等，利用自身特长开展便民服务的，视情加2—5分。

12. 积极配合各级党组织做好政策宣讲、矛盾调解、民意收集等工作的，视情加2—5分。

13. 带头致富、回乡投资创业的，视情加5—10分。

（二）机关事业单位党员

1. 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本职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受到通报批评，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视情扣5—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2. 负责承办的民生实事或上级督办工作未按要求办理到位的，视情扣3—5分。

3. 利用职务之便“索拿卡要”、违规插手项目建设、谋取不正当利益受到查实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4. 违规领办企业、入股经营、“提篮子”、涉砂涉矿，经举报查实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5. 对待基层群众、服务对象态度恶劣，相互推诿扯皮受到举报查实的，每例扣5分。

6. 在项目服务审批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久拖不办、效率低下的，每例扣5分。

7. 为非法集资、民间高利借贷活动提供担保的，每例扣5分。

8. 在党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出国（境）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9. 人事档案、党员档案故意造假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0. 违反中央及省市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11. 分管或负责的工作受到国家、省、市、县通报表扬或宣传推介的，分别加10分、8分、5分、3分。

12. 获评国家、省、市、县级劳动模范、岗位明星、业务标兵等称号的，分别加10分、8分、5分、3分。

13. 带头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主动配合居住地所在社区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的，每例加5分。

14. 主动回原籍地参与“党建+协会”工作，利用自身特长和优势开展便民服务的，视情加5—10分。

15. 在中心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视情加5—10分。

（三）学校党员

1. 公开传播、散布、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形象、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言论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2. 向学生推销资料或学习用品、乱收费、违规补课、有偿家教家养、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补课收费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3. 收受家长红包礼金、在职经商、行为不检点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违纪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4.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扣5分。

5.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每例扣5分。

6. 拒不接受学校正常工作安排，消极怠工，甚至擅自脱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每例扣5分。

7. 违反课堂教学纪律，课堂上吸烟、酒后上课，擅自停课、缺课、调课的，每例扣2分。

8. 因管理不当、失职渎职，执教班级学生在校发生安全事故的，每例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9. 无故不参加集中专业培训学习的，每例扣5分。

10. 故意透露学生个人信息，向县外学校介绍生源和买卖生源的，每例扣5分。

11.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扣5—10分。

12. 带头上公开课、示范课，认真参加教研活动的，每例加2分。

13. 主动参与“送教下乡”“对口支教”等帮扶活动的，每例加5分。

14. 在各级各类教学比武、教学竞赛、辅导学生获奖的，以及相关研究课题、教学论文在国家、省、市评比中获奖或有关刊物发表的，视情加5—10分。

15. 教育教学成效突出，受到社会认可的，视情加5—10分。

（四）医院党员

1.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调遣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2. 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3. 违规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4. 利用工作之便，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5. 指定患者到本医院以外门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牟取私利的，每例扣10分。

6. 违反规定外出行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7. 收受、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的，每例扣5分。

8. 开具虚假医学证明，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活动的，每例扣5分。

9. 存在滥检查、滥用药、开大处方等行为受到举报查实的，每例扣5分。

10.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缺陷或不足，引起服务对象不满意甚至发生争吵投诉的，每例视情扣2—5分。

11. 违规处理医疗废弃物品的，每例视情扣2—5分。

12.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例视情扣2—5分。

13.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医疗抢救工作的，每次视情加5—10分。

14. 主动参加各类公益性扶贫、义诊、助残、支农等医疗活动的，每次视情加5—10分。

15. 在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或开展新项目、新技术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每例视情加5—10分。

（五）其他“两新”组织党员

1. 故意隐瞒党员身份，不履行党员义务的，每例扣10分。

2. 故意拖欠或拒缴国家税费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3. 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视情扣5—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4. 故意瞒报、迟报、虚报安全和环保事故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5. 组织或参与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和危化品的，每例扣10分，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党员。

6. 明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或偷排偷放行为，不制止、不反映，或不及时按要求整改的，每例扣10分。

7. 不遵守行业行规，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的，每例扣5分。

8. 泄露商业秘密，损害企业利益的，每例扣5分。

9. 不接受技术攻坚或项目攻关任务的，每例扣5分。

10. 因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每例扣5分。

11. 不主动化解企业出资人与职工之间矛盾的，每例扣5分。

12. 不遵守厂纪厂规的，视情扣1—3分。

13. 积极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意见被采纳的，视情加2—5分。

14. 积极参与企业技术革新攻关，为企业减支增效，视情加5—10分。

15. 获得高级技术职称，以及各种技术突破、获得国家技术专利的，每例加10分。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

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8〕78号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党组，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党委，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党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党组织：

《湘阴县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县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湘阴县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

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从严从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县管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为县委调整配备领导班子提供参考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坚持以抓党建促发展，实行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与县管领导班子同步考核，党委（党组）书记单列考核、考核结果分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两个序列排名，层层传导管党治党责任压力，强化结果运用，严格奖优罚劣，着力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条　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科学运用党建评价、群众评价、绩效评价、领导评价、考核组评价等方法，综合各类考评结果，力求全面准确地评价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管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党总支、支部班子和科级以下干部年度考核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单位党组（党委）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对象分类

第五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分为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两个序列，实行分类别考核分序列排名。县直单位按照职能性质和业务特点，划分为党务群团、经济管理、社会服务、司法和行政执法、园区管理和学校医院等类别。

第六条 县管干部按照职责划分为党委（党组）书记（副处级单位的副书记或县级领导担任主职的单位常务副职）、党政分设的行政主职和其他班子成员（含副科级实职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其他科级干部3个层级。

第七条党委（党组）书记分序列排名；党政分设的行政主职和其他班子成员（含副科级实职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在本单位排名；其他科级干部只考核评价不量化计分和排名。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考核以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建设、法制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班子运行情况、工作实绩等为主要内容，由党建工作成效评价、群众评价、绩效评价、领导评价、考核组评价五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

（一）党建工作成效评价20分。根据党建工作常规检查、重点任务落实、单位党建工作创新、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结果等情况计分。

（二）群众评价20分。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干职工，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站所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等，召开民主测评会进行评价，填写《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40分。以全县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为依据。

（四）领导评价10分。由县委常委会成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和县政府副县长评价考核，填写民主测评表。

（五）考核组评价10分。考核组对述职述廉、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依据县纪委监委等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

第九条 党委（党组）书记考核，以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抓班子带队伍、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选人用人等为主要内容，由党建工作成效评价、群众评价、绩效评价、领导评价、考核组评价五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

（一）党建工作成效评价40分。主要考核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考核四个方面内容。

1. 常规工作：主要查阅政治建设、理论学习、落实民主集中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会一课”、党员发展、谈心谈话、作风建设和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2. 组织建设：主要包括党（总）支部班子配备、抓班子带队伍、规范党建工作制度、党支部“五化”建设和驻村帮扶干部选派等工作落实情况。

3. 党员管理：主要包括党员教育管理、党内关怀、民主评议党员、服务中心大局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重点考核《湘阴县党员综合考评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4. 廉政建设：主要包括统筹谋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选好用好干部、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等。

（二）群众评价10分。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干职工，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站所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等，召开民主测评会进行评价，填写《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

（三）绩效评价30分。以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总得分为依据。

（四）领导评价10分。由县委常委会成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县政府副县长评价考核，填写民主测评表。

（五）考核组评价10分。考核组对述职述廉、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依据县纪委监委等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

第十条 党政分设的行政主职及其他县管干部考核，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学、法等内容，由工作绩效（含党建）评价、群众评价、领导评价、考核组评价四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

（一）工作绩效（含党建）评价30分。由被考核对象根据年初班子分工，对分管工作和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主要考核落实“一岗双责”、推动分管领域党建工作、支持配合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维护单位党组织权威等情况）进行自评，填写《县管干部年度绩效考核自评表》（见附件2），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计分评价。

（二）群众评价40分。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干职工，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站所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等，召开民主测评会进行评价。

（三）领导评价15分。由联系或分管本单位的县级领导（多名县级领导分管或联系的由排第一的县领导负责）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评价考核，填写《分管（联点）县级领导对单位县管干部评价表》（见附件3）、《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单位县管干部评价表》（见附件4），分别占5分、10分。

（四）考核组评价15分。考核组对述职述廉、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依据县纪委监委等各方面意见，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

第四章 计分办法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成效评价由县委组织部提供考核结果，直接量化计分；党政分设的行政主职及其他县管干部工作绩效及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评价，先由考核对象自评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量化计分。

第十二条 领导评价、群众评价分别设置“好”“较好”“一般”“差”和“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应的换算系数分别为1.0、0.8、0.6、0。

评价得分=（“好”或“优秀”票数×1.0+“较好”或“称职”票数×0.8+“一般”或“基本称职”票数×0.6+“差”或“不称职”票数×0）÷有效票数×所占分值。

第十三条 单位绩效评价以同类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排名第一位的分数为满分，并以此作计算参数。不参与全县综合绩效考评的单位领导班子绩效评价分值按同类单位平均值计分。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绩效评价按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折算计分。

第十五条 考核组评价实行直接量化计分。

第十六条 县管干部当年度受到问责的在个人总得分中予以直接扣分：受到通报、诫勉、停职检查等处理或政务警告处分的扣减2分，受到调整职务处理或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的扣减3分，受到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或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扣减5分。

第五章 等次评定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考核总得分作为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的可以评定为“好”；综合得分在70—89分的可以评定为“较好”；综合得分在60—69分的可以评定为“一般”；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差”。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书记考核总得分作为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的可以评定为“优秀”；综合得分在70—89分的可以评定为“称职”；综合得分在60—69分的评定为“基本称职”；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称职”。

第十九条 党政分设的行政主职及其他县管干部考核总得分作为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综合得分在70—89分的可以评定为“称职”；综合得分在60—69分的可以评定为“基本称职”；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称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考核等次不得评定为“好”。

（一）被县委、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一票否决”的；

（二）党建工作评价排名同类单位末位的；

（三）因履职不力，导致环境保护、脱贫攻坚、风险防范等重大工作受到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因“四风”和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有2名及以上领导干部被问责，受到停职检查以上处理或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五）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书记考核等次不得评为“优秀”。

（一）单位有工作被县委、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一票否决”的；

（二）单位党建工作评价排名同类单位末位的；

（三）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考评排名后三位的；

（四）班子成员当年度有2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第二十二条 县管干部在群众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等次票数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确实存在问题的，考核等次直接评定为“不称职”。

第二十三条 受到问责的县管干部，其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四条 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制订考核方案，发布考核预告。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并下发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被考核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

（二）述职述廉。召开述职述廉会议，被考核对象进行述职述廉，党委（党组）书记同时报告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三）民主测评。召开民主测评会议，与会人员根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情况，独立填写有关测评表。

（四）个别谈话。考核组个别座谈全体班子成员和其他需要接触的人员，全面深入了解领导班子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和领导干部现实表现情况。

（五）查阅资料。查阅党委（党组）会议记录、中心组学习记录、考勤记录、考核记实手册以及能够反映单位工作实绩等方面的资料。

（六）综合计分。根据实绩分析、民主测评、领导评价、考核组评价结果等情况，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综合计分。

（七）评定等次。县委组织部根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考核得分，提出评定等次意见，按程序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防止唯票、唯分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第七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教育培养、监督管理、激励约束、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一）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好”等次的，给予充分肯定；被评定为“较好”等次的，肯定成绩，指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被评定为“一般”等次的，对党委（党组）书记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正，班子成员下年度原则上不能提拔重用；被评定为“差”等次的，对领导班子进行改组调整。

（二）党委（党组）书记。

1. 领导班子考核综合排名乡镇（街道）后2位、县直单位后5位且被评定为“一般”“差”等次或个人考核综合排名乡镇（街道）后2位、县直单位后5位且被评定为“称职”及以下等次的，由县委常委会成员集体约谈；

2. 对连续两年排名乡镇（街道）后2位、县直单位后5位，经查实确属履行工作责任不力的，予以调整工作岗位；

3. 对领导班子评定为“差”等次或个人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免职处理；

4. 对连续三年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优先提拔重用。

（三）党政分设的行政主职及其他县管干部。对领导班子评定为“差”等次的单位行政主职，下年度不能提拔重用。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县管干部，下年度不能提拔重用；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启动问责程序进行问责。连续两年在同一单位或同一类别中排名末位，经考核组认定不胜任现职的，予以降职或免职处理。

（四）县委每年表彰一批好班子和优秀领导干部，对被评定为“一般”“差”的领导班子和“基本称职”“不称职”领导干部的，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及时反馈考核结果，并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委（党组）班子和县管干部对考核评价情况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诉。考核部门及时调查核实，作出答复。

第八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实施，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单位配合。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客观公正准确评价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民主测评时，评定为“好”或“优秀”的对象比例严格控制在考核对象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内，超过规定比例全部按“较好”或“称职”票统计。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和被考核对象必须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有关规定，影响考核秩序的人员，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对考核工作实施全程监督，鼓励、支持群众监督，认真受理下级机关、干部群众检举、申诉，及时查处反映的问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委组织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方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15日印发的《湘阴县乡镇和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试行办法》（湘阴办发〔2014〕39号）同时废止。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湘阴县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督促指导船舶自救，控制险情恶化，防止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和耦合等二次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付法》、《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域内危化品水路运输过程中因发生泄露、爆炸、火灾等，引发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快速高效的处置突发事件，减少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水域环境危害。

**1.5 等级标准**

按照危化品水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1）特大险情-Ⅰ级：危及30人及以上人命安全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化品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2）重大险情-Ⅱ级：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人命安全或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化品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3）较大险情-Ⅲ级：危及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人命安全或可能造成较大的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化品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4）一般险情-Ⅳ级：危及3人以下人命安全或可能造成人环境污染的船舶载运危化品泄漏、火灾等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成立湘阴县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分管交通运输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交通运输局长任副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职，以及县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水务局、环保局、卫计局、安监局、气象局、广播电视台、地方海事处、消防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应急组、应急处置组、新闻舆情组、综合保障组和督查问责组，工作职责如下：

**综合应急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地方海事处、环保局、安监局）：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明传电报、指令；负责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事件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当好参谋；编写处置通报，及时报送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负责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反馈与汇报处置情况；编审把关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县地方海事处、公安局、环保局、水务局、消防大队、气象局）按照交通运输水路危险货物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落实责任，及时处置到位；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船员施救及转移；负责处置和控制危化品泄漏源，及时打捞泄漏污染水域漂浮物并进行转移；加强水域巡查，排除安全隐患，视情形实行水路交通管制，防止因泄漏引发次生灾害，保障水路交通安全；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工作，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录相等各种方式汇报相关情况，编写相关情况通报。

**综合保障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成员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保障人力、物资、设备、交通运输等紧急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因泄漏事故引发的救济工作，负责各类物资的接收、管理、发放工作。

**新闻舆情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成员单位：县广播电视台）：按照相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统一协调管理县内外新闻媒体的采访活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突出宣传应急处置的举措与成效；加大舆情监管引导，积极处置各类不实信息和谣言；加强应急知识宣传，增强广大公众防范突发性事故的意识。

**督查问责组**（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应急处置督查工作；督查各成员单位准备工作是否落实、各类应急预案是否落实、责任人是否到岗到位有效开展工作；配合相关调查组调查核实应急处置中各类失职行为；根据督查情况，编写督查通报，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3 应急处置

3.1县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处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水路危化品运输泄漏事件时，迅速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同时及时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防止污染源进一步扩散。

3.2当发生较大以上险情时，现场救援应向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县消防大队等专业救助力量，必要时邀请应急救援专家现场指导救援。

3.3 县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处等相关机构采取相应的水路交通管制措施，紧急分析、监控、统合分析其发展态势，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汇报相关信息，协调配合相关成员单位处置事件。

3.4 县应急指挥部对泄漏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4 应急保障

**4.1 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属地管理”原则，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

**4.2 装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储备水上危化品泄漏应急救援必需的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等设备和装备。

**4.3 应急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由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地方海事处负责对危化品泄漏现场实行水上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泄漏现场得到控制；县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水上交通设施、装备。

**4.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急救机构负责现场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专科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5 事件检测和后果评估

5.1 水上危化品泄漏发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危化品泄漏灾害评估。

5.2 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后，各参加救援单位必须写出应急进程和总结报告，标明救援销号设备损害情况。

5.3 水上危化品泄漏灾害评估、总结报告应当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6 应急解除判别标准

（1）事件已得到控制；

（2）现场抢救活动已结束；

（3）危害已消除；

（4）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7 后期处置

7.1 危化品水路运输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县交通局等有关部门启动事故救助应急预案，做好因危化品泄漏受影响的居民基本生活；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2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7.3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泄漏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危化品泄漏造成的损失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7.4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专家组对泄漏原因进行分析总结。

8 奖励与惩罚

（1）在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县应急指挥部提请，由县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2）凡不按规定报告灾情或虚报、瞒报、谎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不听指挥、临阵逃脱以及指挥严重失误，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度本地产品推荐

采购目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2018年度本地产品推荐采购目录》（附后）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湘阴县支持本地工业企业优质产品纳入政府项目采购目录实施办法（试行）》（湘阴政办发〔2017〕5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大棚房”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大棚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湘阴县“大棚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农农发〔2018〕3号）和省农业委、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目标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棚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在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面彻底整治到位。

三、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在全县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摸清底数。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2、坚决清理整治整改。**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对于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退房还地、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逐个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加以整改。

**3、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县国土局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县农业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坚决予以追回。

**4、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通过相关法律程序，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县农业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要全力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5、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和设施农业等用地具体措施和办法。

四、工作步骤

**1、排查清理阶段（10月8日—10月10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大棚房”问题开展全面排查，逐个入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建立台帐。10月10日上午12点前，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由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局。

**2、整治整改阶段（10月11日—11月30日）。**由县农业局、国土局牵头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对存在的“大棚房”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区分类型、分类施策，确保将各类问题不折不扣整治到位。县农业局、国土局要联合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设施用地项目用地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核查，对照设施用地审批和备案资料逐宗实地踏勘，确保取得效果。

**3、检查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由县政府督查室、农业局、国土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对工作不到位的环节和整治不彻底的问题进行再整改。凡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坚决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国土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局、国土局、财政局、公安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局，由农业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要压实属地责任，乡镇长（街道办主任）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及时上报信息。**各乡镇（街道）每周上报一次进展情况，每月进行总结汇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上级要求，及时上报进展情况和有关数据。

**4、接受社会监督。**在开展专项行动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举报电话：0730—2115662。

**5、严肃督导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行动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问题认真督导。要抓住一批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根源，及时向社会通报。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示教育。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2018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湘阴县2018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

实 施 方 案

为着力解决沟渠塘坝淤塞严重、排灌不畅、水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83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办〔2018〕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分年实施、长效管护”的思路，扎实推进沟渠塘坝清淤疏浚，有效提高全县境内水资源配置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实现“活水”、“清水”、“蓄水”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8年计划完成沟渠2265.43公里，其中：大型143.06公里、中型247.36公里、小型793.85公里、微型1081.17公里；塘坝1489口，其中：大型133口、中型305口、小型1051口。

三、奖补标准

本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奖补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洞庭湖生态环境转项整治工作财政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建二〔2018〕27号）文件精神，其具体奖补标准为：大型沟渠（底宽10米以上）10万元/公里、中型沟渠（底宽5－10米）4万元/公里、大型塘坝（蓄水容积5－10万立方米）6万元/口、中型塘坝（蓄水容积1－5万立方米）2万元/口。小、微型渠道及小型塘坝清淤疏浚项目资金由乡镇自筹。

四、组织领导

成立湘阴县2018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林恒求任组长，张淼任常务副组长，周勇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县水务局秦卫平、李进辉、姚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秦卫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水务局，负责沟渠塘坝清淤疏浚项目的具体实施、综合协调、工程进度督促和质量巡查以及省奖补资金管理与拨付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负责做好本辖区沟渠塘坝疏浚项目组织实施。

五、实施进度

2018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项目必须在9月底前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10月份全面启动建设，12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2019年1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并申请省市验收，在省级验收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核定和拨付省级奖补资金。

六、工作要求

**1、广泛发动群众。**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受益群众的积极性，积极引导社会投资筹资和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确保沟渠疏浚项目顺利实施。自筹奖补比例不低于1:0.5。小、微型沟渠塘坝清淤由乡镇（街道）、村组按下达的实施计划，自筹资金、自主实施，由县领导小组组织县、乡两级共同验收。

**2、严格质量标准。**在沟渠塘坝清淤疏浚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土地平整、农业开发等项目，及时清基扫障，妥善处置淤泥，确保清淤疏浚后的沟渠塘坝达到“清空见底、坡面整洁、岸线顺畅、环境同步”的要求。大型渠道清淤边坡系数为1:1.5，清淤深度0.5－1.2m；中型渠道边坡坡比1:1.5，清淤深度0.5－1.0m；小型渠道清淤边坡坡比1:1.5，清淤深度0.2－0.5m；微型渠道清淤边坡坡比1:1.0，清淤深度0.1－0.3m。渠道纵坡结合现有渠道实际情况确定。大型塘坝清淤坡比1:1.5，清淤淤深0.3～1.2m；中型塘坝清淤坡比1:1.5，清淤淤深0.4－1.0m；小型塘坝清淤坡比1:1.0，清淤淤深0.4－0.7m。清淤产生的淤泥应选择适当场地和处理方式妥善处理，确保淤泥彻底离岸，严禁乱弃乱放；清淤所产生的垃圾应统一运输至就近垃圾场处置。

**3、抓好考核验收。**县领导小组成立监督检查组、项目进度督促组和质量巡查组，对本年度沟渠塘坝疏浚清淤项目进度、质量进行跟踪监管。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领导小组组织水务、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进行考核验收，主要考核项目组织及前期准备工作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情况、项目建设与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建后管护情况，并对项目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按本年度实施计划核定拨付奖补资金。考核不合格的，由县领导约谈当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按期整改到位的评定为合格。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扣减本年度奖补资金的40%，并核减下一年度奖补资金。

**4、加强建后管护。**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河长制”推行、全域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防汛清基除杂等工作，制定村规民约或其他措施，落实建后管护制度，强化考核评比，落实管护经费，确保疏浚效益的长效发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函〔2018〕87号）文件精神和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工作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彻底摸清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并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数据调查分析，积极探索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和应用，切实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同时，结合信息采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由民政局牵头，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综治办、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卫计局、公资局、信访局、统计局和武装部等有关单位，通过数据交叉比对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等体系建设，依托退役军人事务部信息采集软件，扎实做好信息采集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信息数据支撑，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奠定基础。

二、采集对象

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为全县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相关人员，包括：

（一）退役军官、退役士兵、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老复员军人、无军籍离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二）烈士遗属（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三）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三、采集内容

主要包括各类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近期照片等主要信息，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主要诉求等多项信息，全面反映各类对象的综合情况。同时，按照对象类别分别设计相应的信息采集项目和表格，将需采集内容以表格形式直观呈现，以便采集人员填写。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入伍（参加工作）时间、退伍（离休退休）时间、服役期间身份（军官、士官、义务兵）、服役部队、服役期间编号以及户籍等信息。

**（二）生活状况。**包括退役安置方式（安排工作、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现就业状态（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公益性岗位、个体、无业、下岗、离退休、务农）及工作单位名称、住房情况（有无住房、住房性质、面积）。

**（三）享受待遇。**包括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四）主要诉求。**包括本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存在的困难等。

四、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全面规范、严谨细致、自主申报、交叉比对、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基础信息数据获取。**以现有的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待退役军人事务部完成信息采集综合平台开发并向各地分级授权后，各地将现有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植入初始数据，作为采集工作基础数据。

**（二）利用现有资源采集完善数据。**信息采集由县政府统筹负责，县民政、人社部门通过现有信息采集设备采集、手工录入补充、签字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以系统的基础数据库为依托，结合对象个人申报信息，采集、补充完善信息数据。在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集中采集点，采取现场采集与对象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息采集核查专用设备要满足工作需要，设备采购经费由县财政负责保障。

**（三）信息数据交叉核查比对。**在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等基本信息采集任务后，由县民政、人社部门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人武部、公安、财政、教育、科技、国土、卫计、林业、住建、信访、统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交叉校核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等主要诉求以及服兵役情况等信息，对问题数据进行修订，对缺失数据进行补充，力求做到信息准确。

此次采集数据不作为对象享受待遇的依据。各类对象所享受的待遇以现有待遇体系中相应数据为准。将来，若有新增享受有关待遇的情况，应按规定程序逐案审批，并在数据库中同步更新。

五、计划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0月23日－26日）**

1、县民政局、人社局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部署信息采集工作，积极组织制定县级实施方案，10月24日前完成对乡镇（街道）及县直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培训。

2、各乡镇（街道）须在10月26日前完成采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和组织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并将信息采集表分发到各对象手中。

3、各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横幅、标语、宣传栏、信息推送等多种形式，大力营造宣传声势，做好宣传发动，讲清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做好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全面采集阶段（2018年10月26日－12月10日）**

各级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根据信息数据采集内容和有关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完成基本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为确保各采集端数据安全，合理把握采集工作进度，各乡镇（街道）应定期上报更新采集数据，确保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类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形成基本信息数据库。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信息采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要求紧，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做好此次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此项工作作为近期一项重要工作研究部署、狠抓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要求，成立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民政副县长方腊初任组长，县民政局、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武装部、县综治办分管负责人和县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卫计局、公资局、信访局、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民政局，由民政局左重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政策指导组和技术支持组，负责部署协调、督查推进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并指导各乡镇（街道）组织精干力量，组建专业的采集工作队伍，保证采集工作顺利推进。

**（三）采取科学方法。**建立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实时更新数据，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与运用，为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同时，在采集、比对、核查工作中，要加强安全防范，采集端、上报方式均使用专用电脑，信息数据经授权才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确保数据安全。

**（四）周密部署安排。**信息采集工作与悬挂光荣牌工作同步推进，各级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发动，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如期完成所有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任务。各乡镇（街道）要合理设置集中采集点，集中采集点工作要遵循“最多跑一次”的原则，对前往集中点申报采集的对象尽量一次性采集完成；对年老体弱、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对象，可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采集数据。自上而下做好对采集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让他们熟练掌握系统、设备、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信息数据统计全、核实准，做到不错、不漏。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农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

湘阴县农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18－2020年）实施方案

为抓紧解决我县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省农业委《洞庭湖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岳阳市农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2018－2020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18－2020年）实施方案》（湘阴办发〔2018〕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聚焦全县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狠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创新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着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打赢全县生态环境攻坚战提供保障。

二、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

至2020年底，全县规模畜禽养殖比重在5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在95%以上, 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及相应规模其他畜禽养殖场）达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在75%以上，全面建成覆盖全县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完成7.7万亩精养池塘升级改造，实现健康养殖，渔业用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其中氮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在40%以上、农药利用率在4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12%以上。探索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回收机制，农药包装、农膜回收率在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在85%以上，建设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l个。

**（二）年度目标**

至20l8年底，全县实现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在47%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75%，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在65%以上。基本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全面禁止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加强污染水体修复，完成2.4万亩精养鱼塘清淤和标准化改造。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在9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应用面积165万亩（复种面积），发展绿肥14万亩，“一季稻+油（或肥、菜）”种植面积28万亩，深翻耕面积21万亩、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1万亩，创建果茶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3万亩，化肥利用率提高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38%，完成53万亩专业化统防统治，农药利用率达35.5%，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4.2%。建设2个稻草收储点，2个废旧农药包装、农膜回收加工点。

至2019年底，实现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在48.5%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在8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达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在70%以上。累计完成5万亩精养鱼塘清淤和标准化改造。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在92%以上，测土配方施肥应用面积168万亩（复种面积），发展绿肥18万亩，“一季稻+油（或肥、菜）”种植面积28万亩，深翻耕面积21万亩、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1.1万亩，创建果茶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3万亩，化肥利用率提高1.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完成56万亩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农药利用率达37.5%,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4%。累计完成4个稻草收储点，4个废旧农药包装、农膜回收加工点建设。

至2020年底，实现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在5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在95%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在75%以上。累计完成7.7万亩精养鱼塘清淤和标准化改造。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在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应用面积173万亩（复种面积），发展绿肥20万亩，“一季稻+油（或肥、菜）”种植面积28万亩，深翻耕面积21万亩、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1.2万亩，创建果茶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3万亩，化肥利用率提高2%。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1%，完成58万亩专业化统防统治，农药利用率达40.5%，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3.8%。累计完成6个稻草收储点和6个废旧农药包装、农膜回收加工点建设。建设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1个。

三、工作重点

**（一）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

**1、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完成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科学调整养殖结构，优化养殖区域布局。严把行业源头关口，严格建场准入条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纳入环评内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所有规模畜禽养殖场必须限期完成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同时加强禁养区退养后续监管,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严防退养、污染反弹。（牵头单位：县畜牧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畜禽整治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加快培育种养结合的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引导畜禽养殖经营主体或种植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种植和养殖业。积极引进实力强、专业性强、抗风险能力强的大型养殖企业，采取合作、托管、代养等形式，发展“龙头企业+家庭养殖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养殖场”经营模式，原则上单个规模猪场年出栏量不超过2万头，引导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场和农牧结合的家庭农场，大力推广节水饲喂、精准饲喂、微生态制剂等技术。（牵头单位：县畜牧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经管局、贸促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养殖废弃物肥料化、能源化为导向，以土壤承载力为基础“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优选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先进技术，构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组织方式，着力打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通道。（牵头单位：县畜牧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局、生态能源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强化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开展畜禽养殖场情况调查摸底，严格落实养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加快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建设，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处置病死畜禽行为，依法惩处破坏环境养殖行为。同时对群众反映突出、排放严重、治理成效不明显的养殖企业限期整改到位，不能达标的限期关停、退养或拆迁。（牵头单位：县畜牧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畜禽整治办、公安局、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行动**

**1、加快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所有权单位在20l8年底前收回水面经营权，重新确定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规范渔业行为。实施外江外湖增殖放流工程，全面禁止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在内河、内湖、水库等大中型水域，规范养殖行为，全面禁止投肥，对部分大中型水域实施禁止投饵管理。科学确定养殖模式，合理搭配养殖品种，大力推广稻（瓜、蔬）鱼轮作、稻鱼（虾、蟹、鳖）共生技术模式，强化饲料、鱼药等投入品监管，定期进行养殖水质监测与管理，科学调控水质，减少药物投放量，引进推广生态环保鱼药，减少疫病发生率。（牵头单位：县水产局；责任单位：县规划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养殖环境标准化升级改造。**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加快精养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修复池塘生态，主要包括清除底层淤泥，生态护坡，改造进、排水渠，配套水质净化池等。同时积极推广智能化、标准化、工厂化循环养殖模式，提高养殖水体综合利用率。（牵头单位：县畜牧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大力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大力推进稻鱼、稻虾等综合种养模式，力争3年内建成10个3000亩以上集中连片的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全县稻鱼、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达到5万亩。加快龙虾名优品牌培育，扶持龙虾养殖与加工龙头企业、龙虾苗种繁育基地建设，着力打造龙虾特色镇、特色村、特色场。（牵头单位：县水产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局、食药工商质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切实加强洞庭湖区水生态保护。**加大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物资源养护力度，着力保护江豚等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对通过全县江豚自然保护区的船舶实行限速、限行，高标准完成南洞庭湖南方大口鲶、青虾、中华鳖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建设。同时，依法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和矮围、钢围、迷魂阵等非法捕捞作业，严肃查处渔业污染案件。（牵头单位：县水产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地方海事处、公安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大力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1、拓宽减量范围。**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由以水稻、油菜为主向蔬菜、果树、茶叶、棉花等经济作物并重拓展，优质粮油生产基地、蔬菜基地、“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特色产业园基地、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优化产品结构。**鼓励农民多用沤肥、有机肥，支持企业生产推广商品有机肥，对施用商品有机肥实行定额补贴。果菜茶优势产区化肥用量减少20%以上，果菜茶特色产业园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化肥用量减少50%以上。大力恢复发展绿肥生产，支持绿肥留种基地建设，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绿肥覆盖在50%以上。开展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示范，扩大生物农药使用，3年内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比率在2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提高利用效率。**扶持壮大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施肥用药专业化、社会化水平。积极推广植保器械、施肥机械、生物质制肥机等先进农机，促进农药、化肥和畜禽粪污“三减量”。全面实施耕地深松翻耕，每三年将适宜深翻耕的耕地轮换进行深翻耕一次。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叶面喷施等技术，运用“互联网+”手段，推广应用智能配肥、植保终端等信息化服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农机局、经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行动**

**1、秸秆利用。**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鼓励对稻草进行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科化利用，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制度，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企业利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便生产有机肥。（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贸促会、农机局、环保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实施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补贴，每年扶持2个以上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网点，支持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逐步健全回收加工网络，创新以旧换新回收与再利用机制。大力推广使用0.01mm以上地膜、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多元化回收、专业化归集、无害化处理”的回收处置机制。（农业局牵头，环保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配合）

**（五）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行动**

**1、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至2020年底前，选择相对独立的小流域，以第三方效果监测为评价依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设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1个。在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工程和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县农业局牵头，财政局、畜牧局、水产局、卫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配合）

**2、农村生态环境创建示范**。结合全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养殖环境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加大美丽乡村创建力度，完成新农村连片建设规划，扩大示范创建规模，引领我县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向更高层次发展。（县农业局牵头，全域环境整治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农业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局、发改局、财政局、环保局、畜牧局、能源局、住建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局，由农业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抓好项目包装申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项目、资金、政策的支持。

**（二）完善扶持政策。**创新政策支持方法，通过贷款贴息、提高补贴等方式，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建设。科学拟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质量和价格门槛，建立有效管用的市场运作制度。积极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第三方治理，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贮、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

**（三）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县电视台、湘阴周刊、湘阴新闻网、湘阴手机报和掌上湘阴等媒体作用，宣传农业环境生态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挖掘和推介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先进典型，完善村规民约，提高农民、农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严格监管考核。**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大对农业环境整治工作督查力度，实行一季一调度、半年一督促、一年一考评，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凡出现重大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8〕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果断做好疫情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压实工作责任，科学、周密、扎实做好防控工作，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采取果断扑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县、乡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切实发挥作用，集中统一指挥，全面落实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凡出现瞒报、迟报、漏报疫情信息或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疫情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要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全面做好疫病防控

坚决落实非洲猪瘟防控1级响应各项措施，全面做好非洲猪瘟的排查和监测工作，做到不漏一村一组，不漏一场一户，发现生猪异常死亡情况，须依法、及时、规范报告情况。要进一步做好疫情追踪，坚决落实生猪调运有关规定，关闭活猪交易市场，强化流通环节监督监管，完善活畜禽长途调运监管措施，减少疫情跨区域传播风险。严厉打击生猪及猪肉产品的非法调运，加大问题生猪变卖处理的查处力度。加强病死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环节监督管理，坚决防止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要统筹抓好秋冬季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积极落实强制免疫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

三、统筹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和供应

县畜牧局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生猪生产组织引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相关政策，确保全县生猪养殖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经调入地批准、检测和检疫合格后，种猪方可调运。县食药工质局要加强生猪产品市场监管，完善肉品市场供应体系，推动建设安全可靠的肉品供应链条，确保上市肉品质量安全，确保肉品的市场供应，坚决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县住建局要严格落实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任，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方案，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喂生猪。县商务粮食局要及时制定出台生猪收储方案，提供市场充足的肉品供应，统筹做好生猪屠宰工作。各屠宰企业不得拒收省内非疫区生猪货源。

四、切实加强防控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对因感染非洲猪瘟而扑杀的猪只，按政策及时足额补偿。县畜牧局要强化人员培训，会同各乡镇（街道）采取强有力措施稳定基层兽医机构和队伍，强化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满足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同时，要加快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满足疫情应急处置需要。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8〕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2018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湘阴县2018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2018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切实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开展生态调查的基础上，制订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进一步加强全县绿化和城市综合整治，构筑绿色生态屏障；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促进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转型；调整用水结构，保证生态用水，实现创建生态良好城市、人与自然和谐的目标。

二、工作步骤

1.10月20日前，由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县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农业局、住建局、水务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创建办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11月5日前，各相关部门完成有关数据的采集和审核工作，并出示对提供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交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3.11月7日前，由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全县数据会审，现场核查部分重点部门数据、组织管理及监测工作开展等情况，并完成自查报告初稿的编制（含证明材料），交县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4.11月10日前，县考核领导小组完成自查报告审核后呈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自查报告（含证明材料），同时抄送省环保厅。

三、任务分工

县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县域自查工作，按时填报相关数据，编写自查报告，完成县域内水质、空气质量及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包括协调组织环境状况监测、数据整理和审核，协助国家或省级组织的现场核查工作；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负责提供环境监测数据整理和审核，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负责考核工作的技术支持，整理汇总和审核各部门报送的数据资料，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开展质量监督，编写技术审核报告。

县财政局：按照生态转移资金使用办法，提供我县转移支付资金的收支明细和用于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按模板式样填写），2018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表（需提供人大预算批复正式文件）。

县林业局：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

县水务局：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2份）；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填写《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中年度“万元GDP耗水量（吨/万元）、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荒漠化面积（平方公里）、荒漠化治理面积（平方公里）”共五项指标。

县农业局：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填写《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中年度“耕地面积（亩）、播种面积（亩）、化肥施用量（吨）、农药施用量（吨）”共四项指标。

县国土局：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填写《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中年度“国土总面积（km2）”一项指标。

县住建局：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

县发改局：提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考核情况，并支撑材料。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项目）情况；近两年来生态建设工程现场照片。

县城管执法局：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下发表格模式填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信息表；按要求提供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资料；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县统计局：按证明材料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县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中年度“全年平均气温（℃）、降水量（mm）、乡镇数量、行政村数量、自然村数量、县域总人口数、城镇人口数、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单位GDP能耗”共十二项指标。

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按照要求填写附表，提供立项文件、批复、实施方案和相关完成情况文件以及完成情况的照片。工作完成情况截止时间2018年10月。

县创建办：按要求提供本年度县域创建工作情况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明确要求，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所需费用，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三）把握工作要求。1.各有关部门要客观填报数据，保证数据填报的规范性、可靠性及报送材料完整性。要注意协调各部门所提供数据的一致性与逻辑性。质量控制工作要贯穿整个考核评价工作。相关参与单位须开展严格的质量控制工作。在收集数据资料或组织开展监测时，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规定。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均需加盖单位公章。2.自查报告稿中的数据指标汇总表里填报的每一项数据必须具有相应的数据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是原始数据、实际监测报告、监测记录等。对于无法收据或获取的数据，需说明原因。3.填报数据时须注意数据量纲的转换，避免填报出现差错。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互相沟通、积极配合，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内务资料，准确填报各类报表。县环保局要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我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五）严格督查考核。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加强日常督查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该项目工作纳入各部门环保工作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凡工作不力，影响全县考核结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湘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湘阴县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实 施 方 案

为推进秸秆绿色化资源化综合利用，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县域空气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和省农委《洞庭湖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突出重点、疏堵并举、源头防控、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政策扶持与产业推动相结合，加快构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至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性及加强禁烧工作的重要性，每个村（社区）新增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标语3条或宣传牌3块；开展入户宣传，村（社区）委员会与全体村民签订禁烧承诺书；在农作物收获季节，通过滚动播出秸秆禁烧宣传片、出动巡查宣传车、村村响广播早、中、晚滚动播放禁烧公告，教育和引导农民形成禁烧习惯，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农民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秸秆禁烧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门人员力量，突出农作物收割等重点时段，不间断巡查，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立即制止并消除焚烧痕迹。县农业和环保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督促检查，通过现场巡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航等方式，对发现的火点和田间黑斑进行详细记录，对查实的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县农业局、各乡镇（街道）均要设立举报专线，鼓励群众监督举报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对举报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人员，一经核实，由县农业局或举报火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举报人100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县农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大力引导县内收割机经营商加装秸秆切割粉碎装置，引导下田作业的收割机业主或作业人员加装秸秆粉碎装置。同时积极争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等专项补贴资金，优先补贴秸秆综合利用机具。加大农机手培训力度，全面推广农作物低茬收割、秸秆粉碎还田和秸秆快速腐熟还田等实用技术。（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发改局、财政局、农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鼓励实施综合利用。**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大力扶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对年综合利用、消耗秸秆量在5000吨以上的企业，每年奖补20万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年秸秆利用量200吨以上、辐射带动面广、表现突出的企业或个人，给予相关业主或个人5万元奖励。积极推动秸秆利用科技创新和加工转化再利用，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设备开发上予以政策倾斜，积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试验。（责任单位：县农业局、财政局、科技局、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快转运中心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扶持建设一批集秸秆打包、收储和转运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按照收储2万亩农田秸秆量标准，新建不少于1家秸秆转运中心，并依托该中心就地组织开展加工利用。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原则上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属于城区规划内的，按照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新建秸秆转运中心收储县域秸秆500吨以上的乡镇（街道），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构建综合利用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辖区实际，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着力构建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主，其他形式利用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服务方式，鼓励扶持各类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逐步形成“村（社区）+农机合作社+农户”的还田机制和“利用企业+转运中心+村（社区）+农户”的收储利用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县农业局负责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制定相应工作方案，保障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实现全县秸秆禁烧目标。

**（二）明确任务分工。**县农业局负责制订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和秸秆禁烧日常工作，开展秸秆禁烧督促检查和执法，争取农业循环经济有关秸秆利用项目。县农机局负责制订农作物机收和农田机耕作业标准，争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建立收割机械准入制度，会同乡镇开展禁止未装粉碎设备的收割机械下田作业的检查。县环保局会同县农业局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和执法。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县发改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争取与立项。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负责对秸秆运输予以指导和支持。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纵火、失火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用地手续审批。县气象局负责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火点进行监督抽测。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电视宣传。县供电公司给予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电价优惠政策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三）强化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包农户的包联责任制，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的禁烧工作机制。

**（四）加大经费投入。**县财政每年安排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经费66万元，其中禁烧工作宣传发动、日常巡查及其他日常工作经费30万元，考核奖励36万元（6万元用于奖励秸秆禁烧工作前3名的乡镇，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30万元用于奖励全年火点或黑斑数少于3个的乡镇）；另外每年从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中调剂100万元，主要用于秸秆利用加装粉碎装置补贴、秸秆还田示范和社会资本参与奖补等。

**（五）严格考核奖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列入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对秸秆禁烧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及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因焚烧秸秆出现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

湘阴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县域中小微企业的规范和支持作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湖南省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实施方案》（湘政金发〔2018〕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省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以服务实体产业为根本，以壮大县域经济为目标，加强与湖南股权交易所合作，通过开展培训、走访、辅导、路演等服务方式，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加快推进我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让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县域经济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至2021年10月，力争县域四大主导产业领域内10－15家中小企业实现股份制改造（以下简称“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其中绿色装备制造行业3－5家，绿色建筑建材行业2－3家，绿色食品行业3－5家，电子信息、新材料或全域旅游行业2－3家；力争展示企业数量达标，设立“湘阴县域专板”。

三、主要内容

**（一）股改挂牌。**一是开展业务培训。联合湖南股交所，组织县政府办、财政、工信、科技、工业园区、金龙新区、临港新区、农业、食药工质、税务、人社、国土、环保、住建、金融办和人民银行湘阴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派出人员，开展资本市场县域工程相关支持政策、资本市场概况等业务培训。同时，适时对县内的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资本市场专门培训，每年不少于2场，并举办股改必修班。二是企业筛选及建库。对县内企业进行摸底，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后备企业资源库包括两个部分内容：一部分是登陆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另一部分是企业的资本服务需求。三是召开股改动员会。对县域内企业进行集中股改培训动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改的意义及好处》、《股改的重点、难点、疑点》、《公司治理》等。四是资本服务进企业“巡回咨询”。联合湖南股交所会员服务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一对一深度走访，对企业商业模式、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融资路径等方面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及辅导，并持续跟进。每年筛选企业数量不低于30家。五是企业签约并挂牌。通过一对一的走访，由湖南股交所及会员机构对有需求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进，帮助有意愿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推动一批优质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股份登记、挂牌、交易，实现股份规范流转。签约和挂牌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组织专场集体挂牌及签约仪式，扩大影响力。

**（二）融资对接。**一是组织融资沙龙。引入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存活质押融资、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机构，拓宽企业间接融资渠道。二是举行正式路演。依托湖南股权交易所“投融直通车”以及深圳证券信息公司网上路演平台，为相关企业投融资提供线上、线下路演深度服务，帮助企业与资本有机融合并持续跟进，推动融资落地。每年优选5家企业组织大型融资路演活动1场，湖南股权交易所为企业提供正式路演前的商业计划书辅导培训以及预路演辅导，并邀请20家以上投资机构与企业对接。

**（三）特色服务。**一是举办总裁班培训。联合湖南股权交易所开办“资本运作总裁班”，以企业如何进行资本运作为核心主题进行专项培训，设置10－15门课程，约30-36课时，推荐5家企业负责人参加，在长沙统一开班。二是融资路演训练营培训辅导。联合湖南股权交易所开办以融资路演为主题的专项培训，帮助企业建立资本思维，实现从经营产品到经营资本的转变，清晰融资思路，规划融资步骤，构建适合的融资模式，提升融资能力。设置1－2天课程，推荐5家企业负责人参加，在长沙统一开班。三是举办私董会。以“身份共鸣、非利益冲突、私密性”为基本原则，联合湖南股交所，每期组织5到10家企业参加私董会，为挂牌企业提供一个务实、深度的实战分享交流平台，搭建老板私密智囊团，会上提出建议，会后跟进解决。四是开展挂牌企业专属服务。根据服务“六步曲”（规范培训、对接银行、股权激励、商业计划书辅导、组织路演、个性化需求）提供专属服务，联合中介机构、县相关部门每个季度根据企业需求和特性，组织相关主题活动，分阶段帮助企业解决管理、商业模式梳理、融资和其他需求。

四、时间安排

2018年10－12月：联合湖南股交所举办一场私董会，拟邀部分企业参与，启动企业摸底建库，举办资本市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培训，一场集体挂牌仪式，一场股改动员大会及政策宣讲。

2019年1－3月：联合湖南股交所举办一场大型专门培训，一次融资沙龙；组织资本服务进企业“巡回咨询”活动。

2019年4－6月：联合湖南股交所举办一期股改必修班，总裁班培训；走访企业、签约进场，以及后期跟进。

2019年7－9月：联合湖南股交所开展融资路演训练营培训辅导，路演项目收集和辅导，路演专场培训，大型专题培训第2场。

2019年10－12月：联合湖南股交所组织5家左右企业举行正式路演。

2020年1月：在湖南股交所指导下，总结2019年试点工作经验，制定2020年企业资本服务方案，部署具体工作安排。

2020年2－12月：在湖南股交所指导下，落实、执行2020年企业资本服务方案。

2021年1月：在湖南股交所的指导下，总结2020年试点工作经验，制定2021年企业资本服务方案，部署具体工作安排。

2021年2－7月：在湖南股交所的指导下，落实、执行2020年企业资本服务方案。

2021年8－10月：在湖南股交所的指导下，进行自我评估、自我总结湘阴县2018－2021年三年试点工作，并配合省政府金融办对试点单位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工信、科技、工业园区、金龙新区、临港新区、农业、食药工质、税务、人社、国土、环保、住建、金融办和人民银行湘阴支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加强对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全县资本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地点设县金融办，负责筛选、走访、对接企业，重点走访县域龙头企业、特色产业、主导产业；组织县域工程服务内容的系列活动；负责县资本市场活动的具体会务组织和安排；试点工作的有关材料起草和宣传工作；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二）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和借力试点县域网站、湖南股交所官网、省政府金融办网站、新闻媒体的优势，对服务活动、成功案例、支持政策进行推广和宣传，营造氛围，提升影响力。自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之日起，按季度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成果、有关情况反馈等资料进行编辑整理，提交湖南股交所汇总后上报省政府金融办。

**（三）强化沟通协调。**建立“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组织一次碰头会，每季度组织一次调度会，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动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四）整合资源优势。**按照《湖南省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充分调动平台内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机构的积极性，将机构资源导入试点县域，为试点县域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强化与县工信局、农业局、科技局、工业园、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通力合作，扎实认真为县域企业提供资本市场专业服务，力争在股改挂牌、投融资服务、培训咨询方面取得实效。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

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县直各相关单位：

《湘阴县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湘阴县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

回收处置工作方案

为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村生态环境的破坏，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促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洞庭湖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双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防等工作，扎实抓好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净化产地环境，推进质量强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引导县内农资经营户和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开展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从而带动全县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使回收处置率明显提升。

三、工作内容

**1.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以乡镇（街道）或村组、生产基地为单元，每村（社区）选聘1－2名保洁员负责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工作，适时深入田间、池沟等处捡拾回收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特别是在农药使用高峰季节，要现场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一并清理回收往年遗弃在田间、池塘和沟渠边的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并将其集中归放到村（社区）回收点。建立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回收日期、去向等信息。

**2.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归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及其规范的相关要求，新建或租赁改建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集中归集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及时将各村组回收点、生产基地和农药经营门店等处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转运到集中归集点。做好集中归集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与转运记录、临时存放保管等相关工作。

**3.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不得采取露天焚烧或填埋处理，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环保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4.建立专用台账。**各定点回收点要设立台账，记录收购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日期、数量、有偿回收金额等；转运企业和处置单位应设立专用台账，记录转运、处置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日期、数量等内容；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各个环节必须做到账物一致。

**5.坚持有偿回收。**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落实村回收专人、设置镇回收点。在回收点设立醒目的标识标牌，指定专人进行回收。对接转运和处置单位，合理核定废弃物回收价格和补偿费，坚持有偿回收原则，提高农户回收上交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积极性。

四、资金安排

2018年在支农项目资金中整合20万元，用于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网点建设，往后每年整 合30万元用于废弃物回收与网点运营及其组织发动、宣传培训与督促检查工作等事项。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局长任副组长，县环保局、财政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局，负责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收集、回收、贮存、转运及处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内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理工作。

**2.加强宣传引导。**通过采用新闻报道、横幅标语、网络信息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环保意识，自觉回收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

**3.加强安全管理。**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回收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应利用固定并能锁断的库房存积和分类堆放回收物品，注意防雨防漏和失窃；在储存仓库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志，配置必要消防器具，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劳防手套和口罩等防护用具，安全操作，防止残留农药造成对人体的伤害。

**4.加强督导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街道）田间农药包装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残存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暗访，将督查结果列入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工作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排名。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2018年秋冬种绿肥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湘阴县2018年秋冬种绿肥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湘阴县2018年秋冬种绿肥生产工作方案

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减少化肥施用、减少污染，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与耕地地力提升，根据湖南省农委《洞庭湖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市农委《岳阳市农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2018－2020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全县发展秋冬种绿肥生产14万亩，鲜草亩产平均达1500公斤，通过绿肥本田翻压减少化肥施用量190吨以上，水稻化肥利用率提高2%，核心示范面积在2万亩以上。

二、工作内容

**1、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绿肥生产。**在绿肥种植基础较好、冬闲田面积较大、种植绿肥不影响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发展的区域，集中连片发展绿肥生产。其中：岭北、新泉、南湖洲、湘滨、杨林寨、鹤龙湖、漕溪港街道（拟设）、东塘、三塘等双季稻区，巩固发展适产型早中熟紫云英，适度发展“肥用油菜”；樟树、静河、金龙、玉华、洋沙湖街道、六塘等一季稻区，大力发展高产型迟熟型紫云英和蚕豌豆等冬季豆科绿肥；六塘、玉华、洋沙湖街道、鹤龙湖、杨林寨、南湖洲等幼龄果园和茶园，鼓励间作或套种夏季豆科绿肥；文星镇周边区域，适度发展蚕豆、豌豆和“肥用油菜”等菜肥兼用型经济绿肥；鹅形山、青山岛、樟树港、鹤龙湖等风景旅游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型绿肥。同时，鼓励把紫云英作为优质蜜源、富硒蔬菜来开发，把蚕豆、豌豆、绿豆等食用型豆科绿肥作为“五谷杂粮”来打造。

**2、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供应体系。**县农业局要积极组织引进、筛选和繁育适应我县气候特点、土壤条件和耕作制度的绿肥品种，分区域建立规模适度、相对稳定的绿肥留种基地。坚持集中留种与分散留种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水源条件较好的中稻区、旱地和幼龄林地及果、茶园建立绿肥留种基地，在水稻集中育秧的地方适度发展晚稻秧田留种，鼓励农民利用空坪隙地自留种子。各乡镇（街道）农技站要加强种子质量监管，不断创新绿肥留种生产与种子收获技术，对绿肥留种基地实行统一供种，统一播种，统一开沟，统一培育管理，统一机械收获。同时，指导农民开展绿肥种子贮藏，保障绿肥种子自给率在80%以上。

**3、强化绿肥示范引领与技术创新。**按照“五有”标准（有乡镇负责人挂帅、有包片指导专家守点、有科技示范户、有示范对比田、有统一标示牌）层层办好绿肥高产示范片。在双季稻主产区、主要交通干线、风景旅游区，集中展示绿肥新品种及其高产技术，充分发挥样板的辐射带动作用。在绿肥播种、开沟、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时季，县农业局要派出技术干部采取专家巡回指导的办法，认真抓好“精量”播种、“三肥”（磷肥、钼肥、菌肥）拌种 、“三沟”（主沟、围沟、厢沟）配套、“三花”（红花、黄花、白花）混播、机械开沟、机械收种等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要紧密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和耕作制度改革，加强绿肥良种繁育、适时播种、机械开沟、栽培模式、翻压还田、种子收割等环节的技术创新，推广轻简化技术，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种子产量，提高绿肥生产与绿肥留种效益。

三、工作安排

1、2018年10月。制定绿肥生产示范方案；落实专项资金，将绿肥示范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村组、农户、丘块；组织购买绿肥种子。

2、2018年11月至12月。组织开展宣传发动与技术培训，落实种植计划与示范任务，组织开好“三沟”。

3、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实施冬季田间培肥与清沟沥水。

4、2019年4月至5月。做好田间测产、面积验收、绿肥翻压、种子采收和技术总结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广播“村村响”、标语、横幅、宣传车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秋冬种绿肥对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减少污染的重要意义，引导农民种植绿肥，珍惜爱护土地，实现“藏粮于地”，形成发展秋冬种绿肥的良好氛围，共同完成秋冬种绿肥生产计划。

**2、保障资金投入。**全县恢复发展绿肥生产工作经费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在适度规模经营资金中调剂50万元，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绿肥生产推进工作的宣传发动、种子采购、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奖补和乡镇的考核奖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增加绿肥良种繁育、生产示范和技术创新投入，推进任务的落实。

**3、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行政领导恢复发展绿肥生产分片包干责任制，驻村干部包村、村级干部包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县农业局要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要把种植绿肥作为田间工程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重大项目的耕地质量建设重要内容。县国土局要在补充耕地项目建设中把绿肥生产作为后续培肥措施之一列入项目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4、严格督查考核。**县农业局要联合县政府督查室成立督查验收组，深入田间指导督查，对好的作法和典型，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措施不力、责任不够到位、工作成效不好的，及时通报并限期整改，确保顺利推进秋冬种绿肥工作。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8〕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湘阴县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

为大力推动产业扶贫工作，培育各具特色的扶贫支柱产业，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根据《湘阴县打赢脱贫攻坚战（2018－2020）三年行动方案》相关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及实施原则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使全县每个贫困村都有一个主导产业能带动村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稳步增收；使全县每户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参与到产业扶贫当中来，最终实现脱贫目标。

**（二）实施原则**

1.突出重点、区别对待的原则。突出扶贫效应，瞄准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分类，精准施策，制定差别化扶贫政策，集中各类资金和资源向扶贫对象倾斜，向贫困人口产业发展集中，努力解决好制约贫困人口致富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的能力。

2.政府引导、贫困户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引导作用，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拓宽扶贫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调动贫困户积极性，引导贫困户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自主选择发展产业，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3.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立足当地条件、资源状况和气候特点，因地制宜选择效益好、见效快、覆盖面广、能带动贫困农户致富的优势产业，科学客观分析产业现状，找准发展重点和突破口，做大做强扶贫产业。已有的主导产业，继续扩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构建产业发展体系；正在培育的产业，注重技术培训和市场开拓。

4.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发展扶贫产业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扶持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优先发展，科学客观分析资源承载能力和市场发展空间，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立足市场需求，突出扶贫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扶持对象和主要扶持产业

**（一）扶持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辐射带动贫困户明显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能人大户，村级集体组织实施的贫困户参与程度高的产业基地项目。

**（二）主要扶持产业**

大力扶持发展蔬菜果业、花卉苗木、茶叶、油茶、畜禽水产、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引导带动贫困户参与到上述产业中来。

1.蔬菜果业。重点扶持樟树、三塘、南湖洲、杨林寨、鹤龙湖和东塘等乡镇发展蔬菜种植，打造无公害蔬菜基地，每年带动200户贫困户参与蔬菜种植；扶持六塘、洋沙湖、金龙和南湖洲等乡镇（街道）发展特色水果种植，每年引导200户贫困户参与并带动就业。

2.花卉苗木。重点在玉华、静河、洋沙湖、漕溪港和六塘等乡镇（街道）扶持贫困户发展花卉苗木以及中药材种植，支持青山岛发展蔓荆子种植40亩，每年力争新增优良树种和产业基地3000亩以上，扶持带动贫困户200户。逐步建立完善集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苗木产业体系。

3.茶叶产业。重点扶持六塘和玉华等乡镇贫困户发展茶叶产业，每年力争扶持新发展高标准良种茶园面积300亩、改造低产茶园300亩，带动贫困户100户。

4.油茶产业。扶持东部所有乡镇（街道）大力推广应用高产无性系油茶造林，发展油茶基地，坚持集约经营，发展规模生产，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每年力争扶持新增高产无性系油茶林1000亩以上，带动贫困户100户。

5.畜禽水产养殖。重点扶持鹤龙湖镇蟹虾和新泉镇、湘滨镇、南湖洲镇、岭北镇、杨林寨乡等稻虾、蜂蜜及三塘镇黑斑蛙等特色养殖，玉华镇和洋沙湖街道的土鸡、土鸭、土鹅、蜂蜜等特色养殖。鼓励建立农民专业种养合作社，采取“公司（或合作组织）+基地+农户+金融”、土地流转、农户参股、合作经营等现代经营模式，与贫困户建立合理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每年力争扶持带动贫困户200户。

6.户用光伏产业。支持所有乡镇（街道）未脱贫户利用住房屋顶安装56KW户用光伏发电设备，每年力争扶持带动200贫困户。

**（三）产业扶持重点建设内容**

1.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的道路、桥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2.支持与特色种养业基地配套的机耕路、作业道、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3.支持特色农产品规模种植基地和日光温室、冬暖式大棚等现代农业设施建设；

4.支持畜禽良种繁育推广、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场）、特种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建设；

5.支持龙头企业在贫困村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为贫困村提供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

6.支持贫困户以土地流转、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司（或合作组织）+基地+农户+金融”经营模式，发展经济果林、蔬菜、畜禽等特色种养业。

三、政策措施

**（一）扶持政策**

1.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对开发扩大蔬菜、茶叶、油茶等基地，具有一定种养规模，辐射带动贫困户较多的贫困村，倾斜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改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

积极引导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根据贫困户发展产业的类型、规模等，在贷款、贴息、种苗补助、综合奖补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扶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种植产品收获前，经结对帮扶干部和乡、村干部及县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可申请产业扶贫奖补。具体奖补类别标准为：（1）稻虾养殖1000元／亩；（2）户用光伏产业：每人2000元；（3）油茶产业：油茶1000元／亩；（4）蔬菜产业：无公害蔬菜1000元／亩；（5）果业：500元／亩；（6）花卉苗木：花卉苗木500元／亩，中药材1000元／亩。上述奖补类别为重点扶持产业，未列入的产业类别不予奖补。奖补最低计算单位为上述奖补标准所列单位数。奖补实行总量控制、补助封顶，奖补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三年，每年的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奖补资金400万元，封顶金额为符合奖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不超过10000元，当年申报因总额限制未能得到奖补的贫困户下年优先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根据产业特性和进度可在前期、中期、后期申报（不得重复申报），每年汇总审批一次。每年12月20日前，由贫困户提出申请，结对帮扶干部、驻村干部审核验收签署意见后，各行政村进行公示并将情况统计报所在乡（镇）初审，由各乡（镇）报县扶贫办汇总，经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批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核拨，奖补资金直接从县财政拨付到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明白卡”账户。如发现有挪用、套取产业扶贫奖补资金的，实行责任倒查制度，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2.鼓励贫困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支持贫困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形式与其他农户组建合作社，按规定分红。在贫困户自愿的基础上，鼓励流入方优先流转贫困农户的土地。

3.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帮助实现就业。对带动贫困户20户以上的农业产业组织，在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项目，对带动辐射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龙头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方面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对获得“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的，享受相关补助政策。

4.积极鼓励贫困户以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各种经营主体发展产业。鼓励贫困农户以土地、林地、产业发展资金入股农业企业。鼓励贫困农户组建、加入各种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户创办家庭农（林）场。鼓励贫困户与其它农户合作，实行联户经营。引导支持贫困农户到农（林）企业就业。鼓励贫困农户与企业合作发展产业。

5.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按照资金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的原则，将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等涉农项目优先向贫困村、贫困户安排。

**（二）扶持措施**

1.加强技术培训。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分类别免费开展“联合”“订单”“定向”培训。加强扶贫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建立畜禽、果业、经作、观光农业等产业技术人员库。创新技术服务方式，采取“特派员制度”“结队帮扶”等形式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

2.做好市场信息服务。分层次建立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手机信息或微信群服务平台，及时、精准推送农时农事、价格行情、农产品市场信息等，积极牵线搭桥，引导贫困村参与农展会、网上销售、农超对接等各类平台，多种形式促进产销对接。

3.构建利益链接机制。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通过适合的经营主体使特色产业最大限度地覆盖贫困村和贫困户，鼓励工商资本进入产前、产后环节，把农村生产领域更多地留给贫困户。让农户通过加入专业合作社或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形成购销关系稳固、利益联结紧密（受益年限不低于5年）的链结机制。

4.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基层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科技服务水平。探索对贫困村、贫困户技术帮扶的新模式，依托传统的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借助社会性技术服务组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技术帮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调度，积极协调解决农业产业扶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明确工作责任。**县农业局和县扶贫办要协调整合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做好产业扶贫工作。产业扶贫实行属地负责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握重点，亲自协调、亲自调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发展扶贫产业，帮助扶贫对象脱贫。

**（三）强化绩效考核。**县、乡两级分别将产业扶贫纳入对乡、村扶贫工作考评内容；把结对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情况纳入精准扶贫的工作内容，推动产业扶贫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湘阴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工作，促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和《湖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棉花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以水稻、油菜籽传统种植区为重点，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精细农业，建设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生产基地，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先在试点区启动“两区”划定工作，在总结工作经验基础上，全面铺开全县“两区”划定工作。

**——划优保优，突出重点。**优先在水土资源条件好、相对集中连片、生态环境良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具有水稻和油菜种植传统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划定，优先选择已经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划入“两区”。在缺水源地区适当调减水稻功能区划定任务，在传统经作乡镇适当倾斜油菜划定面积，在环城地区厘清永久基本农田与储备用地界线，优先支持“两区”划定。

**——逐级分解、科学划定。**按照“两区”划定标准，以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图件、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自然禀赋和发展规划、潜力，采取因素分配法将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落实到村、组，具体到田块，建立“两区”数字化地图和数据库。

**——建管并重，提升产能。**按照划一批、建一批、管一批的要求，优先对划入“两区”的地块开展高标准农田、小农水、土地平整等项目建设，加大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力度，并签好管护责任书，整体提升“两区”综合产能。

三、目标任务

到2019年底前，完成55.66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9.61万亩油菜籽生产保护区（见附件1）划定任务，做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

四、工作重点

**1.明确划定标准。**“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②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河湖平原区连片面积不低于200亩，丘陵山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③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④具有水稻和油菜的种植传统，近三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具备上述条件下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两区”划定，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较严重且未列入治理规划的耕地不得划入。划入“两区”的相对集中连片耕地应具有明确的经营主体、管护主体或者能够进行统一生产管理，单个“两区”片块可跨越村组区域界线，但原则上不得跨越乡镇行政区域界线。

**2.确定技术单位。**由“两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部门就“两区”划定，严格依规依程序招标专业技术单位， 做到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价格合理。

**3.开展摸底调查。**“两区”划定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先由县农业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技术单位通力合作，在搜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有关图件和影像等资料（附件3）的基础上，参照有明显标示作用的线状地物、自然地貌、人工地物界线、行政区域界线以及权属界线等（已规划建设用地和郊区储备用地在厘清界线后不划入“两区”），确定“两区”划定的初步范围后，迅速开展图上作业。同时，开展实地调查，对划入“两区”片块、地块的情况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面积、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最后，修改完善“两区”划定图斑，形成准确的图斑和数据，确定“两区”地块、片块边界和“两区”范围。

**4.形成划定成果**。“两区”划定工作包括资料准备、图件测制、公告公示、数据建库、检查验收和成果管理6个阶段，具体见附件2和4。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两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国土、发改、财政、审计、住建、规划、交通、水务、林业、经营和统计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乡镇长和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负责全县“两区”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农业局。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由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按照“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生产稳定、能划尽划”的原则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两区”划定工作。

**2.明确职责任务。**“两区”划定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划定程序复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明确专人负责“两区”划定工作（详见附件5）。

**3.狠抓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湘阴电视台、湘阴周刊、湘阴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两区”划定相关政策，保障群众知情权。各乡镇（街道）要开好村（社区）村组党员干部会，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营造有利于“两区”划定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4.落实经费保障。**将“两区”划定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确保本辖区“两区”划定工作顺利开展。

**5.强化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两区”划定工作考核办法，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开展分时段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强电网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加强电网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湘阴县加强电网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工 作 方 案

为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力保障能力，较好满足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290号）、《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和《关于开展2017年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湘经信能源〔2017〕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行业管理、分级负责”和“优化布局、安全高效、保障民生、服务发展”原则，完善电网网架结构，着力升级配电网络，加强供电综合管理，确保全县电网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电力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电力发展规划**

将县域电网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有机融合，科学制定全县电力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对新建供电设施应精心设计、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经济美观，并与环境相协调，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按照全县电网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变电站建设用地和电力线路走廊，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及预留出线接口，鼓励电信工程、电力基础设施并线规划和建设，促进集约布局和节约用地。（牵头单位：县规划局、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文物旅游局、交通局、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快实施电网建设工程**

扎实推进电力发展三年行动，投资3亿元新建220KV变电一座，装机容量300MVA；新建110KV变2座，装机容量100MVA；增容改造110KV变3座，装机容量30MVA；增容改造35KV变5座；新建改造35KV线路60KM；完成农村10KV线路和村级配电改造。（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职能部门（见附件1）要依照有关规定，优先为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改进服务，提高效率，合力推进电网建设。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优化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县电力保障办，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严格电网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狠抓建设进度，明确工作目标，倒排时间节点，厘清工作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快电网建设项目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同杆多回路等技术手段，压缩高压线路走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文物旅游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电网安全运行保障**

1、强化电力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城乡电网管理服务，着力解决“低压电”和“故障电”等突出问题。有计划停电时须事先通知停电区域的企业和部门，明确告知停送电时间；故障性停电时须及时告知停电区域的企业和部门，说明停电原因及其相关事宜；电网运行中需拉闸限电的，其限电序位需提前向县电力主管部门进行申请，通过批准后方可进行。要让人民群众用上“舒心电”，在无不可抗拒因素下，确保年正常供电天数在98%以上。（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工业园区、金龙新区、临港产业新区、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县供电公司要加强企业内部防控网络建设，进一步增强输变电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能力，保证电力安全生产。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强有力措施，集中开展辖区内电力设施树障隐患清理排查工作（见附件2、3），进一步加大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县电力保障办，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公安局、国土局、林业局、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建立电力执法队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成立县电力执法队伍，加强电力行政执法水平，从严从重依法打击私拉乱接、绕表用电、违章用电、偷窃电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电力设施公共安全，保护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公安局、国土局、林业局、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全面加强电力法治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普及保护电力设施和安全、节约、科学用电的观念，增强全社会依法用电、护电、治电意识和观念。（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电网建设与电力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电力保障领导小组”），由县长李镇江任组长，副县长李峰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黎安平、工信局吴铁坚、供电公司卢杰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城管局、文物旅游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六大队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电力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供电公司，由周孟龙任办公室主任。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电力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迅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到岗，限期落实到位。不断推进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开展，建立电力设施保护与林木保护工作相互促进和确保规范用电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电网建设和电力保障的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权重和标准。县电力保障办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有失职行为或故意阻碍电网建设的单位及个人，依法启动问责程序。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督察期间发现问题的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环境突出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全市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岳政办明电〔2018〕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长李镇江任组长，副县长林恒求、刘映球、方腊初、李峰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周献军，发改局胡锦平、陈宪，环保局戴佑文、李宇，工信局吴铁坚、汤虎，国土局钟智勇、周志平，规划局王骥明、邵舒广，水务局周勇、蒋子权，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和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环保局，由环保局戴佑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的牵头、调度、协调、督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排查整改范围及对象

本方案所称工业园区为：县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工业集中区为：分布在各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基地。

三、排查整改内容

**（一）清理规范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排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等强有力措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二）清理整治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落后产能。**排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是否到位；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县工信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三）排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规划执行情况（突出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开展问题整改。**（县规划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四）排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执行情况（重点查清园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业固废危废监督管理，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等详细情况），查清区域性、系统性、结构性环境问题及成因，开展问题整改。**（县环保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五）排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及环境污染情况，开展问题整改。**（县环保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六）排查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提速工业园区污水厂建设和改造升级。**（县环保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七）清理整治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填湖问题。**（县水务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八）排查全县粘土砖瓦行业关停取缔情况和页岩砖厂各类环境问题，开展问题整改。**（县工信局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九）监测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开展问题整改。**（县环保局牵头，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

三、时间安排

行动时间为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月10日，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大排查阶段（11月10日－30日）**

**1.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企业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符合情况排查（11月10日－30日）。**11月25日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完成自查，建立台账，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发改局，再由县发改局统一报市发改委。11月30日前，做好迎接市发改委组织的全面督导检查准备。

**2.园区落后产能淘汰情况排查（11月10日－30日）。**11月25日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完成自查，建立台账，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工信局，再由县工信局统一报市经信委。11月30日前，做好迎接市经信委组织的全面督导检查准备。

**3.排查工业园区规划执行情况（11月10日－30日）。**11月25日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完成自查，建立台账，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规划局，再由县规划局统一报市规划局。11月30日前，做好迎接市规划局组织的全面督导检查准备。

**4.园区规划环评执行情况排查（11月10日－20日）。**11月18日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完成自查，建立台账，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环保局，再由县环保局统一报市环保局。11月20日前，做好迎接市级组织的全面督导检查准备。

**5.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查环节（11月20日－30日）。**11月26日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完成自查，建立台账，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环保局，再由县环保局统一报市环保局。11月20日前，做好迎接市级组织的抽查准备。

**6.排查工业园区污水厂建设运行管理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科学合理制定升级改造方案，做好升级改造前的准备工作（11月10日－30日）。**

**7.完成工业园区填湖情况排查（11月10日－30日）。**11月25日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完成自查，建立台账，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水务局，再由县水务局统一报市水务局。11月30日前，做好迎接市水务局组织的全面督导检查准备。

**8.开展砖瓦行业问题排查（11月10日－30日）。**11月25日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完成自查，建立台账，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工信局，再由县工信局统一报市经信委。11月30日前，做好迎接市经信委组织的全面督导检查准备。

**9.监测全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11月10日－30日）。**11月25日前，完成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11月30日前，做好迎接市级组织的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抽查准备。

**（二）大整治阶段（2018年12月1日－2019年元月10日）**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开展针对性整治，实行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分类施策。可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督促主体单位立即整改到位；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须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措施，按时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自觉将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县里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负责、失职追责”，认真抓好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二）全面整改，突出重点。**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突出问题导向，尤其对突出问题要强化措施，精准施策，全面改善和提升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环境治理能力。要突出重点，对投诉较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以及涉化学品、涉重金属、涉危废险废物等重污染企业要高度重视，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严格整改标准，抓好整改落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三）明确责任，长效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及入驻企业对自身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县环保局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履行各自监管责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入驻企业环境监管负有完全责任。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情况，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延伸监察，将污染风险高、受关注度高的企业列入“双随机”执法名录，对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环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全面监察，每月不少于一次，其他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做好督查督办。对未履责或履责不到位的园区、集中区和县直相关单位，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提请问责等方式倒逼履职履责。对此次行动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的、应立行立改而行动迟缓的、应立案查处而未及时查处的，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治的，将严肃问责。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查处，倒逼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3号

鹤龙湖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湘阴县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湘阴县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推进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目标任务，示范带动全县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跨越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湘农综〔2018〕15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推动、示范带动、农民主动”的原则，紧密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创建、精准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统筹推进示范园基础设施补短、产业结构调整、生产经营体系完善、美丽乡村建设，实现项目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打造“产地生态、产品绿色、产业融合、产出高效”的现代农业示范园。

二、总体目标

通过2年的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在鹤龙湖示范园内“打造一片好田地、构建一张好路网、完善一套好渠系、发展一组好产业、壮大一批好主体”，初步建成“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行区、特色农业产业的集聚区、农业科技转化的示范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样板区、项目资金整合的试验区”，加快推动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型升级，树立标杆、打造样板、探索路径，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湘阴模式”“鹤龙湖经验”。

**——基础设施全面完善完备。**示范园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大幅改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管护维护大幅加强，形成“田成方、路成网、林成行、渠相通、沟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无污染”的现代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新格局。

**——特色产业全面提质提效。**做大特色水产养殖和农经作物种植规模，做优粮油、湖鲜等农特产品质量，做响鹤龙湖大闸蟹、小龙虾、黄颡鱼等特色产品品牌，做强乡村休闲旅游“美丽经济”，实现项目区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5%、8%以上。

**——人居环境全面优化优越。**项目区村庄规划科学合理，村组道路硬化通畅，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全面到位，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生态环境清新优美，文明乡风民风充分彰显，宜居指数、和谐指数、文明指数不断提升。

**——农民群众全面受益受惠。**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精准脱贫753户2552人，实现就近就业5000人，农户户均增收1500元，人均增收450元。

三、主要任务

示范园规划总面积46.9平方公里，项目区覆盖新和等9个行政村2.8万人口，计划总投资18859.48万元，主要建设任务综合为推进“五大”工程、探索“四个”模式：

**（一）全面实施“五大”工程**

1. **实施农田水利提质工程。**

（1）建设高标准农田。完成小丘改大田土地平整4997亩，建设1000亩以上高标准农田板块3个，发展高档优质稻种植基地2.68万亩、生态综合种养基地1万亩。修建田间道路8.61公里，改造机耕道12.31公里。（牵头单位：县农开办；责任单位：县农业局、鹤龙湖镇）

（2）完善水利设施。按照“打通主水系、连通支渠系、畅通田间沟渠、建好节点（机埠、涵闸管机耕桥）”的思路，建成完整的排灌结合灌溉体系。完成塘坝清淤8口，沟渠清淤疏浚60公里，渠道衬砌29.91公里，新建机埠4座。完成鹤龙湖8800亩水面约530万立方底淤清理，修建湖岸护堤大坝9.2公里。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100%、旱涝保收率90%以上。（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局、环保局、鹤龙湖镇）

（3）加快土壤改良。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微生物肥、秸秆肥、有机肥，全面加强土壤治理，推广保护性耕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肥力较差的耕地，通过深耕深松、加施石灰、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农艺和生物措施，提高低肥力土壤有机质含量，确保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农机局、农开办、鹤龙湖镇）

（4）优化农田环境。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水分管理，保证农业灌溉用水在Ⅳ级以上；全面实行化肥负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机械化秸杆还田技术，保证项目区全部农田每亩每年施用有机肥达1500公斤；大力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全面推行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确保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5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鹤龙湖镇）

**2. 实施精品粮油带动工程。**

（1）大力发展优质稻种植。加快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规模化发展高档优质稻示范基地5万亩。（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鹤龙湖镇）

（2）大力发展特色水产养殖。建设大闸蟹生态养殖基地11500亩，蟹虾综合种养基地17000亩，蟹虾精养基地3000亩。（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水产局、鹤龙湖镇）

（3）大力提升农业科技。加强与湖南农大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科研成果展示和转化基地，大力推广先进农业设施和机械装备，主要生产环节的机械化率在80%以上，运用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方法15项，主导品种良种覆盖率达100%，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达到8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70%。（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农机局、水产局、科技局、鹤龙湖镇）

**3. 实施示范龙头培育工程。**

（1）推进土地流转。积极培育一批生产规模适度、配套设施较好、经营管理规范、示范效应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土地、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集中，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扶持发展种养大户180户，家庭农场32个，力争项目区土地流转率达80%以上，加工企业自建基地拥有率达50%。（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经管局、鹤龙湖镇）

（2）推进合作示范。积极引导农民以土地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组织，通过自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规模经营，依法组建粮油、水产等种养殖农民合作社，培育专业合作社80家，创建省市级合作社4家，建立11个村级惠农综合服务社，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社比重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经管局、鹤龙湖镇）

（3）培育龙头企业。建立完善园区经营主体发展政策扶持体系，落实财政、金融、用地等扶持措施，培育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休闲龙头企业10家，创建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市级龙头企业2家。（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鹤龙湖镇）

（4）创建名牌产品。大力实施品牌化战略，扶持发展地域标志农产品品牌，培育“中国名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示范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100%，“三品”认证率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鹤龙湖镇）

**4. 实施三产融合先导工程。**

（1）发展精深加工。积极探索“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基地+合作社+企业”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大力推进农业产品精深加工，逐步搭建起“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实现种养加一体，提高农产品附加价值，实现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80%，产业化经营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工信局、鹤龙湖镇）

（2）推动农旅融合。招商引进旅游专业开发公司，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打造水乡田园式乡村旅游目的地，主要以1000亩荷花公园为中心，修建大型标志性建筑、环湖景观路，绘制大型虾蟹文化墙，打造虾蟹文化长廊、湖鲜美食一条街，培育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餐饮休闲龙头企业20家，升级四星级酒店1家，发展星级农庄、特色民宿10家，实现旅游年收入1.5亿元。（牵头单位：县旅发委；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商务粮食局、鹤龙湖镇）

（3）推进互联网+农业。完善示范区电商服务体系，建设电商服务站点10个，建成鹤龙湖水产品交易市场，实现农产品触电上行、订单销售，确保规模农业经营主体电商销售普及率达50%，蟹虾等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鹤龙湖镇）

**5. 实施美丽乡村样板工程。**

（1）推进道路“三化”。完成省道S308鹤龙湖段、东闸路、湘浩路、新村路提质改造，油化绿化亮化9.7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财政局；责任单位：鹤龙湖镇）

（2）规范村民建房。全面禁止零星建房，实行按图建房，建设集中建房点2个，完成“空心房”整治清零，“增减挂钩”510亩，推进房屋风貌改造。（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国土局、鹤龙湖镇）

（3）加强环境治理。推进项目区环境卫生常态化整治，率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全面实施“厕所革命”，全面建成农户污水处理三格池，建成集镇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及污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安全饮水100%。（牵头单位：鹤龙湖镇；责任单位：县农业局、住建局、全域整治办）

（4）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新建5个村民文体活动广场、5家村级活动中心、2家敬老院，改扩建10个村民文体广场；沿S308线建设特色小镇展示厅、社会停车场、旅游公厕。（牵头单位：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县旅发委、文体广新局、鹤龙湖镇）

**（二）探索创新“四个”模式**

**1. 探索创新农业资金整合模式。**把分散在涉农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资源、资金、项目集中起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记其功”的原则，全面整合、科学规划、统一布局，向现代农业示范园重点倾斜。同时，积极探索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采取贷款贴息、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

**2. 探索创新农业结构调整模式。**围绕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逐步淘汰传统耕作模式，通过调减常规水稻种植，全面推广高档优质、低吸镉、市场销售好和增收明显的水稻品种，发展稻虾、稻蟹、稻蛙综合种养，全面调优粮食生产；通过发展油菜、蔬菜、湘莲、芦笋等规模种植，全面调增经济作物；通过发展绿色精养小龙虾、大闸蟹、黄颡鱼、甲鱼、泥鳅、鳝鱼等养殖基地，全面调增特色水产；通过发展农家乐、休闲农庄，全面调增休闲农业，提高农业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

**3. 探索创新市场主体培育模式。**采取奖励、奖补、补贴、补助、贴息等措施，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围绕生态种养、产品加工、美食餐饮、旅游休闲和物流运输、电子商务等产业链，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政策引导，企业主体”的原则，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土地保底租金+按股分红”、“保护价收购农产品+按股分红”等利益分配模式，与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积极探索龙头企业与产业基础较好的村、社区建立股份合作关系，促进农民变股民，打造2-3个整村推进、规模推进的新型农业合作模式。

**4. 探索创新项目管理模式。**突出建立健全围绕示范园项目实施、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质量监管、奖补扶持、绩效考评、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和配套管理制度，确保示范园建设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全面实现项目设计示范目标，提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12月上旬）：**完成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编制、年度计划制定、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各项工作。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8年12月上旬－2019年12月上旬）：**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按年度计划稳步推进示范园各类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其中，2019年4月25日组织对示范园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及时向省市申报一期验收，确保验收达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2月上旬－2020年6月）：**全面完成2年建设计划任务，组织开展项目综合考评，及时查漏补缺，全面总结经验，积极推广示范成果，提升示范园建设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鹤龙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负责人、农业局局长、财政局局长、鹤龙湖镇党委书记任副组长，县水务、商务粮食、水产、经管、工信、旅发委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县农业局局长负责具体执行，县农开办负责具体指导。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设立综合协调、工程建设、园区管理等3个专门工作组，分头分线推进示范园建设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实行“一周一碰头、半月一调度、一月一讲评”，及时了解项目动态、掌握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优化示范园建设环境。

**（二）加大资金投入。**除中央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7400万元外，县本级整合各类项目资金10659.48万元，其中财政项目2300万元、农业项目1779.48万元、发改项目1255万元、商务粮食项目550万元、水利项目1600万元、环保项目1750万元、电力项目365万元、供销社项目200万元、经管项目60万元、社会筹资800万元。同时，充分发挥村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动员项目区群众主动投资投劳，引导乡友回乡创业、捐资建设。

**（三）加快项目进度。**科学制定实施年度计划，严格按照《湘阴县鹤龙湖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分解表》（见附件），盯紧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工作专班坚持节假日不休息，施工队伍非雨雪天气不停工，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抢抓晴好天气，上足机械设备和施工力量，在确保项目实施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加班加点抢时间、抢进度，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如期完工。

**（四）加严项目监管。**实行全程跟踪质量监管，严格督促落实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对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叫停、及时整改，严把工程质量关。同时，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实行专账专户、专款专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和先建后补原则，及时拨付资金，坚决做到不截留、不挪用、不侵占，确保投资效能效益。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8〕1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湘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补充耕地

指标调剂使用工作方案

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根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利用涉林地类进行耕地开垦的通知》（湘发改农〔2017〕93号）和《关于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工作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剂指标类型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是指农村“空心房”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农村闲置、废弃的建设用地退出。在土质、坡度等条件适合开垦为耕地的前提下，鼓励自愿退出建设用地，稳妥、有序开展“增减挂钩”项目，形成建设用地指标。

**2.补充耕地指标来源。**是指历史形成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非可调整地类）、残次林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县林业部门在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时，应会同国土部门将适宜进行耕地开垦的林地予以调整，在不进行毁林开发、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经县林业部门确认，允许对坡度在25度以下的一般灌木林、疏林地、宜林地进行耕地开垦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二、指标形成基本条件及步骤

**（一）制定发布县级“增减挂钩”、补充耕地年度计划。**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国土资源局，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和环保局等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土地整治规划，拟定本县投资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年度计划，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二）项目选址申报。**投资主体在充分尊重乡镇（街道）和村组、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初步确定项目选址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洞庭控股集团向县国土资源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报告书内容应包括选择地块的详细位置，补充耕地范围、地类、面积等。

**（三）项目初步选址踏勘。**县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县林业、农业、水务、环保等部门对申请开发、复垦的地块进行实地踏勘，查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立项条件。

**（四）项目选址踏勘确认。**初步选址通过的项目，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国土、农业、林业、水务、环保、审计等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论证意见。再由县国土资源部门通过远程复核认定系统报省国土资源厅核实后，下发核实认定书。

**（五）立项批复。**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核实认定书，由县财政局和国土资源局下达项目立项批复。

**（六）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评审。**项目立项批复下达后，由投资主体根据立项批复和有关技术规程委托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18号）和《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3号）等文件精神，完成现状测量、编制方案、规划设计和预算，将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新增耕地培肥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

规划方案应充分征求当地乡镇（街道）、村组和群众意见，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财政、农业、国土、水务、审计、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和财评意见。

**（七）项目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宅基地退出复垦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设计及预算方案》获批后，严格按照《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和《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单个项目投资在100万以下（不含100万元）的经严格审定造价后，按照“四自模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村支（社区）两委组织实施；投资标准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公开招标组织实施。

新增耕地耕作层、平整度、灌排条件、道路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应当符合《湖南省新开耕地质量要求》（DB43/T107-1997）和《湖南省补充耕地质量分等方法》（湘农联〔2014〕8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确保新增耕地质量。

**（八）项目验收和指标确认。**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工程验收，市国土资源局组织项目复核；省国土资源厅进行项目新增耕地、建设用地规模面积指标确认。

三、指标调剂使用指导基准价格

依据《关于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18号）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情况，入市净收益除预留滚动整治资金外，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投入。

“增减挂钩”、补充耕地项目及形成指标，采取“立足本县资源，自主开发为主，市场补充为辅，多条渠道消化”总体要求，除跨县、市进入省公共交易平台交易以外，其余由湘阴振乡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形成指标，自身建设需要、县域内流转参考适时指标交易价格和实际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实行指导基准价格，其收益除县本级提留调节资金外全部显发土地收益到投资主体。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实行4类指标指导基准价格：

1.新增耕地数量指标：不高于15万元/亩、不低于10万元/亩。

2.新增水田指标：不高于10万元/亩、不低于6万元/亩。

3.新增粮食产能指标：4.5万元/个（单个项目粮食产能等级根据耕地质量评定等级1－15等，按0.3万元/亩递增）。

4.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不高于15万元/亩，不低于10万元/亩。

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上述4类指标的指导基准价格。

**占补平衡：**坚持"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基本原则进行，建设占用水田18.5-29.5万元/亩（含新增耕地数量指标+水田指标+粮食产能指标）；建设占用旱地11.5-19.5万元/亩（含新增耕地数量指标+粮食产能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建新区占用水田28.5 -44.5万元/亩（含新增耕地数量指标+水田指标+建设用地规模+产能指标）；建新区占用旱地或其他地类21.5-34.5万元/亩（含新增耕地数量指标+建设用地规模+产能指标）；建新区占用其他农用地15-20万元/亩（含建设用地规模+农民合理补偿）。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指标使用与管理

使用原则：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优先商业开发、优质地块。

使用单位：城区、统一招拍挂地块由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园区用地由园区管委会负责；零星用地由项目用地单位负责。

使用程序：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分类面积，由用地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审批流程单，报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用地单位与振乡农村建设投资公司签订调剂使用协议，再凭缴款凭证和协议到主管部门划转用地指标。

五、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指标资金来源及收益管理

采取政府投资和国有资本参与并举、土地开发和增减挂钩结合的办法，共同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推动城乡统筹发展。补充耕地开垦费作为入市交易指标的投资，由县人民政府在开垦费中列支；按照2018年第35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相关议决，“增减挂钩”及其他自用补充耕地指标授权湘阴振乡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并负责相关投资。

指标收益除成本外，由县财政与振乡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2：8的比例进行分成，并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